

开平市鹏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开平市鹏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开平市鹏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梁健成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梁健成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梁健成
梁勇桃

建设单位: 开平市鹏鑫五金制品有限

编制单位: 开平市鹏鑫五金制品有限公

公司 (盖章)

司 (盖章)

电话: 1392908190

电话: 1392908190

传真: /

传真: /

邮编: 529300

邮编: 529300

地址: 开平市翠山湖新区环叠西路7

地址: 开平市翠山湖新区环叠西路7号

号之二

之二

目录

表一.....	1
表二.....	4
表三.....	8
表四.....	10
表五.....	15
表六.....	25
表七.....	27
表八.....	34

附 录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检测报告

附件 3：国家排污登记表及登记回执

附件 4：环评批复

附件 5：危废合同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危废贮存间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开平市鹏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开平市鹏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转法人				
建设地点	开平市翠山湖新区环叠西路7号之二				
主要产品名称	安全爬梯、安全梯笼、脚手架				
设计生产能力	安全爬梯 3.7 万米/a、安全梯笼 1.3 万米/a、脚手架 1.2 万 t/a				
实际生产能力	安全爬梯 3.7 万米/a、安全梯笼 1.3 万米/a、脚手架 1.2 万 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3 月 1 日		
调试时间	2021 年 8 月 31 日-9 月 06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9 月 06 日-0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州通普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0	比例	3.7%
实际总概算	10800	环保投资	400	比例	3.7%
验收监测依据	<p>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 第九号)(2015 年 01 月 01 日起施行);</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01 日起施行);</p> <p>(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 号)(2016 年 11 月 10 日);</p> <p>(4)《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环境保护部</p>				

<p>验收监测依据</p>	<p>令部令 第 11 号), 2019 年 12 月 20 日;</p> <p>(5)《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p> <p>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3)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 粤环函〔2017〕1945 号;</p> <p>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开平市鹏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表》(2007 年 4 月);</p> <p>四、其他相关文件</p> <p>(1) 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HS20210901022), 2021 年 9 月 22 日;</p> <p>(2)《开平市鹏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 91440783315199608H001W), 2021 年 11 月 11 日变更申领。</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一、废水</p> <p>1.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 排至市政污水管道, 具体指标详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摘录</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2 1574 1436 1870">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th> <th>本项目污水出水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td> <td>6-9</td> </tr> <tr> <td>2</td> <td>COD_{Cr}</td> <td>500</td> </tr> <tr> <td>3</td> <td>BOD₅</td> <td>300</td> </tr> <tr> <td>4</td> <td>SS</td> <td>400</td> </tr> <tr> <td>5</td> <td>NH₃-N</td> <td>--</td> </tr> <tr> <td>6</td> <td>动植物油</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p>二、废气</p> <p>1. 焊接烟尘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p>	序号	污染物	本项目污水出水标准	1	pH	6-9	2	COD _{Cr}	500	3	BOD ₅	300	4	SS	400	5	NH ₃ -N	--	6	动植物油	100
序号	污染物	本项目污水出水标准																				
1	pH	6-9																				
2	COD _{Cr}	500																				
3	BOD ₅	300																				
4	SS	400																				
5	NH ₃ -N	--																				
6	动植物油	100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 限值	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摘录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 值 (mg/m ³)
	1	颗粒物	120	1.0
	2.项目有机废气参考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中表 1 的II时段排放限值和表 2 的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1-3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摘录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mg/m ³)
	1	总 VOCs	30	2.0
	3.厨房油烟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表 2 的小型规模排放限值。			
	表 1-4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摘录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1	油烟	2.0	
4.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 准》(GB 37822-2019)中的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NMHC 特 别排放限值。				
表 1-5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摘录				
序号	污染物	浓度 (mg/m ³)		
1	NMHC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20		
5. 臭气浓度标准限值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表 1-6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摘录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无量纲)		
1	臭气浓度	20		
三、噪声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昼间≤65dB, 夜间≤55dB;				
四、其他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4.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国家污染物控制 标准修改单(2013 年)的有关规定的有关规定。				

表二

<p>工程建设内容:</p> <p>(1) 基本情况</p> <p>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p> <p>项目名称: 开平市鹏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p> <p>建设地点: 江门市开平市翠山湖新区环叠西路7号之二(用地中心地理坐标为: 东经: 112°38'24.97"; 北纬: 22°27'1.19")</p> <p>项目性质: 新建</p> <p>建设规模与内容: 开平市鹏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开平市翠山湖新区环叠西路7号之二, 项目占地面积为25296.56m², 建筑面积为14873.77m², 总投资1080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400万元, 主要从事安全爬梯、安全梯笼、脚手架的加工生产, 年加工安全爬梯3700吨、安全梯笼3705吨、脚手架1.2万吨。</p> <p>2.投资情况</p> <p>开平市鹏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实际总投资10800万元, 其中污染防治投资400万元, 占实际总投资3.7%。</p> <p>3.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p> <p>项目于2021年11月11日完成国家排污证变更申报登记, 登记编号为91440783315199608H001W。</p> <p>4.环保投诉及违法情况</p> <p>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p> <p>5.验收范围</p> <p>本次验收范围为《开平市鹏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表》中的内容。</p> <p>(2) 主要生产建筑及设备</p> <p>主要建筑及设备见表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主要建筑物及设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名称</th> <th>环评批复内容</th> <th>实际建设内容</th> <th>变化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主体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产车间</td> <td>开料区、冲压区、焊接区、浸漆房</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与环评一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变化</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 给</td> <td>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与环评一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变化</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开料区、冲压区、焊接区、浸漆房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公 给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名称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开料区、冲压区、焊接区、浸漆房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公 给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用 工 程	系统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排至市政污水管网引入翠山湖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环 保 工 程	生活污水	经隔油隔渣+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入翠山湖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废气处理	焊接废气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后经2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有机废气、恶臭收集后通过UV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塔治理后经2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厨房油烟通过静电油烟净化器经15米排气筒排放	有机废气、恶臭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塔治理后经2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有机废气治理工艺变更为二级活性炭治理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震、隔声、消声、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生活垃圾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交由环保部门处理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交由环保部门处理	无变化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委托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无变化

(3) 主要原辅材料及产品年产量

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

表 2-2 原辅材料年用量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批复内容 (t/a)	实际建设内容 (t/a)	变化情况
1	φ48 钢管	12000	12000	无变化
2	φ60 钢管	240	240	无变化
3	φ57 钢管	720	720	无变化
4	φ32 钢管	288	288	无变化
5	□75*25 方管	360	360	无变化
6	□30*20 方管	360	360	无变化
7	□100 方管	120	120	无变化
8	□80 方管	960	960	无变化
9	∠63 角铁	60	60	无变化
10	∠40 角铁	600	600	无变化
11	∠30 角铁	360	360	无变化
12	网板	480	480	无变化
13	钢板	3600	3600	无变化
14	水性漆	240	240	无变化
15	焊丝	40	40	无变化
16	五金零件	10	10	无变化
17	切削液	1	1	无变化

主要产品年产量见表 2-3。

表 2-3 生产产品年产量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1	安全爬梯	3.7 万米/a (折合约 3700t/a)	3.7 万米/a (折合约 3700t/a)	无变化
2	安全梯笼	3.7 万米/a (折合约 3700t/a)	3.7 万米/a (折合约 3700t/a)	无变化
3	脚手架	1.2 万 t/a	1.2 万 t/a	无变化

(4) 主要设备

主要设备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开式可倾压力机 100T	5 台	5 台	无变化
2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60T	18 台	18 台	无变化
3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80T	5 台	5 台	无变化
4	开式双柱固定台压力机 40T	23 台	23 台	无变化
5	数控液压摆式剪板机	3 台	3 台	无变化
6	全自动数控液压切管机	8 台	8 台	无变化
7	数控液压全自动切割带锯床	2 台	2 台	无变化
8	数控液压折弯机	3 台	3 台	无变化
9	螺纹滚丝机	10 台	10 台	无变化
10	钢管液压垂直机	10 台	10 台	无变化
11	钢管弯管机	5 台	5 台	无变化
12	100T 试压台	1 台	1 台	无变化
13	二氧化碳焊机	87 台	87 台	无变化
14	六工位全自动焊接机	1 台	1 台	无变化
15	环缝自动焊接设备	8 台	8 台	无变化
16	浸漆槽	2 个	2 个	无变化
17	浸漆槽	1 个	1 个	无变化
18	浸漆槽	3 个	3 个	无变化
19	浸漆槽	2 个	2 个	无变化
20	浸漆房	1 个	1 个	无变化
21	单梁起重机 2.8T	12 台	12 台	无变化
22	单梁起重机 10T	1 台	1 台	无变化
23	空压机	3 台	3 台	无变化
24	烘干房	1 个	1 个	无变化

(5) 主要治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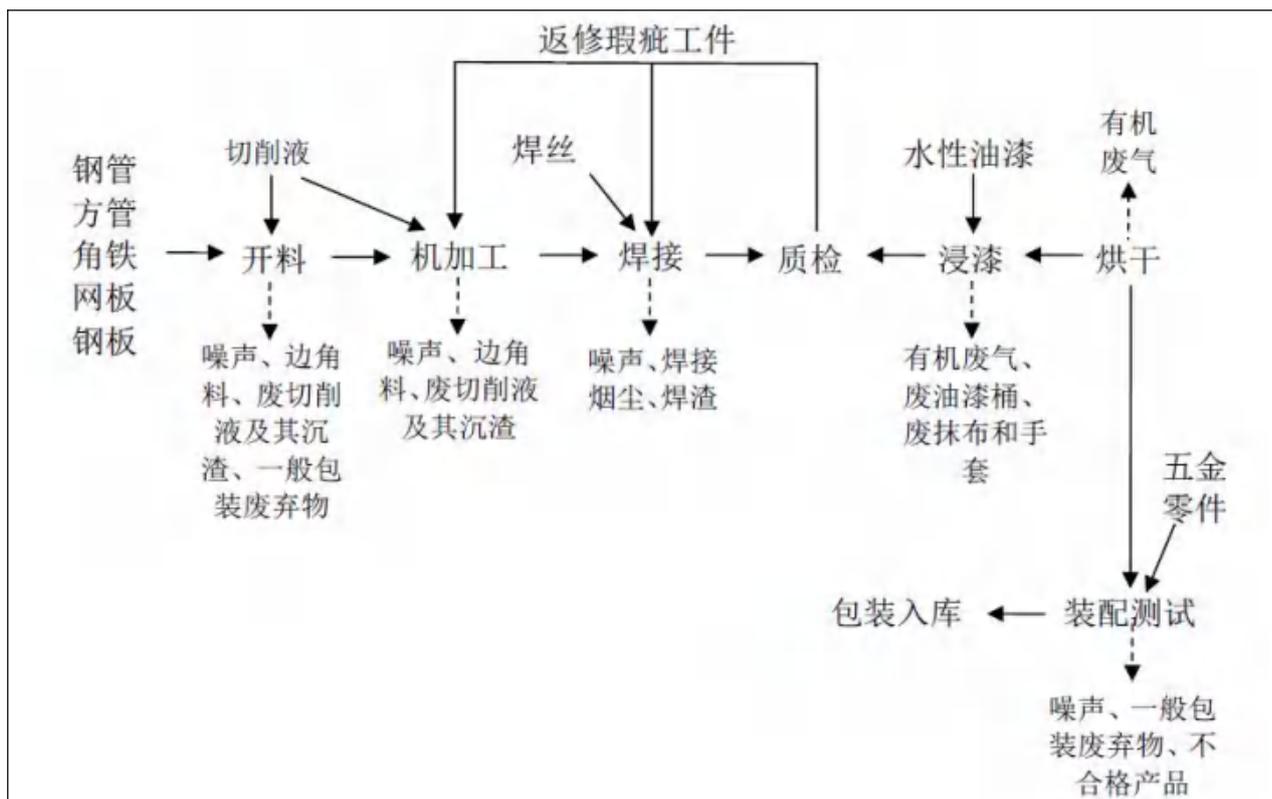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

产污说明详见表 2-5。

表 2-5 产污情况说明表

类别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物
废气	焊接、浸漆	焊接烟尘、有机废气
噪声	开料、机加工、焊接、装配	噪声
固废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6) 项目情况变动:

表 2-6 产污情况说明表

类别	环评报告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地址	江门市开平市翠山湖新区环叠西路北侧、城西一路西侧 B 号	于江门市开平市翠山湖新区环叠西路 7 号之二	地址名称变动	项目位置不变，应当要求变动地址名称，给不属于重大变动
废气	有机废气、恶臭收集后通过 UV 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塔治理后经 2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有机废气、恶臭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塔治理后经 2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有机废气治理工艺变更为二级活性炭治理	经实际监测报告得出，排放总量不变，给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一、项目废水污染源环保设施和主要污染物及其排放情况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

生活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石油类、动植物油，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翠山湖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外排尾水水质须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标准 A 标准中较严者后排入镇海水。

二、项目废气污染源环保设施和主要污染物及其排放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废气、有机废气、恶臭、厨房油烟废气。

(1) 焊接废气

本项目焊接工序会产生焊接废气，废气收集后经脉冲除尘引至2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可达《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 有机废气、恶臭

本项目浸漆及烘干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恶臭气体，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治理后引至2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经治理后有机废气可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814-2010) 中表1的II时段排放限值；恶臭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的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3) 厨房油烟废气

本项目厨房油烟废气，废气收集后经静电油烟净化器治理后引至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经治理后可达到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表2 的小型规模排放限值。

三、项目噪声污染源环保设施和主要污染物及其排放情况

主要噪声源来自生产设备的运行，采取隔声、消声、减震和距离衰减等噪声防治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四、项目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边角料、一般包装废弃物、焊渣、不合格产品由资源回收公司处理；废油漆桶收集后交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并循环使用；废抹布和手套、废切削

液及其沉渣、废活性炭、统一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回收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外排。经过上述处理后，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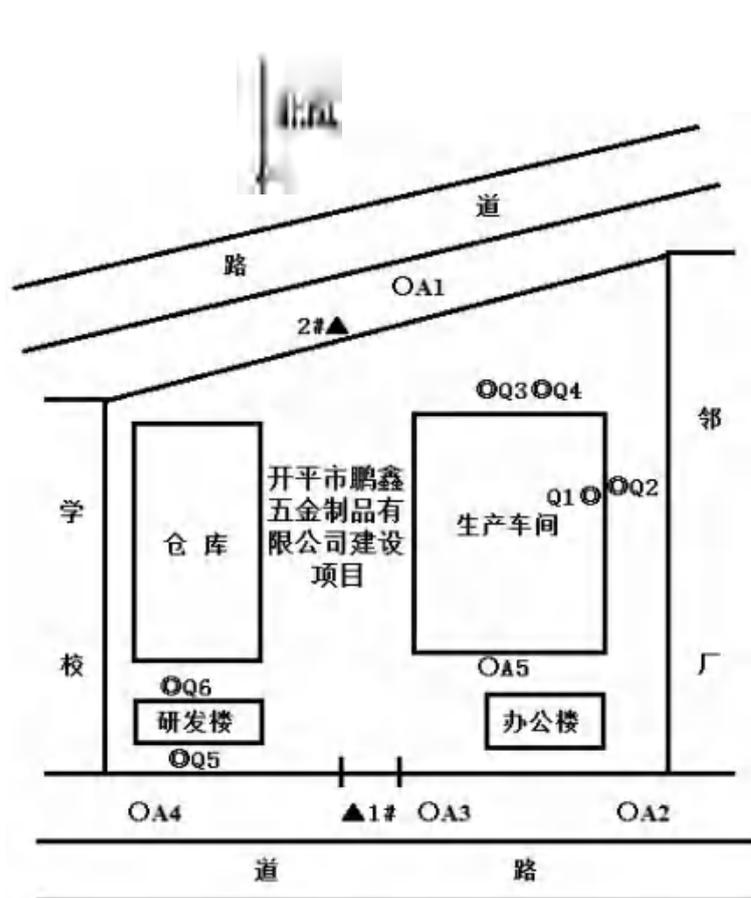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及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及▲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运营期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属于翠山湖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翠山湖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外排尾水水质须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标准 A 标准中较严者后排入镇海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上述处理后，对周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大大减小，可以控制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2、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有机废气、恶臭、厨房油烟。

(1) 焊接烟尘

①有组织排放

项目拟在产尘工位设置集气罩对焊接烟尘进行有效收集。项目焊接烟尘经有效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焊接烟尘引至 25m 高的 P1 排气筒排放，其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对区域环境空气影响是可接受的。

②无组织排放

项目焊接烟尘经通风系统扩散至外界环境，经大气稀释扩散后，确保无组织排放的烟尘厂界浓度可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对区域环境空气影响是可接受的。

(2) 有机废气

①有组织排放

项目拟设置密闭式浸漆房，通过负压整体密闭收集的形式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项目有机废气经有效收集后引至 UV 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塔进行处理。处理后的有机废气将引至 25m 高的 P2 排气筒排放，其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中表 1 的II时段排放限值，对区域环境空气影响是可接受的。

②无组织排放

项目有机废气通风系统扩散至外界环境，经大气稀释扩散后，确保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厂区内的排放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中表 2 的无组织排放限值，对区域环境空气影响是可接受的。

（3）恶臭

①有组织排放

项目浸漆槽在工作时和闲置时均会逸散有机废气，工件在烘干过程亦会逸散有机废气，由于这部分物质含量很小，很难定量分析，因此以臭气浓度表征恶臭物质。UV 光解净化器和活性炭吸附塔对恶臭气体均有很好的吸附效果，可有效降低废气中的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对区域环境空气影响是可接受的。

②无组织排放

为减少无组织排放恶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应加强浸漆房废气收集率，加强通排风次数，保证处理设施的长期稳定达标，从而降低恶臭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在厂区内种植可吸收臭气的植物和花香浓郁的花卉，进一步削减无组织排放恶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对区域环境空气影响是可接受的。

（4）厨房油烟

项目厨房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表 2 的小型规模排放限值后引至 15m 高的 P3 排气筒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影响是可接受的。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在落实相应的废气收集及处理措施后，对区域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3、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各机械设备运转时所产生的设备噪声，噪声源强约 70~95dB(A)。建设单位应优化设备选择，合理布置，同时采取有效的隔音、减震等措施目四厂界外 1 米处的噪声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

准要求，则对项目周边的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来源于生活垃圾以及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一般包装废弃物、焊渣、不合格产品、废油漆桶、废抹布和手套、灰渣、废切削液及其沉渣、废活性炭、废UV灯管等。

生活垃圾经厂内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边角料、一般包装废弃物、焊渣、不合格产品、灰渣均属一般固体废弃物，集中收集后外卖给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油漆桶定期交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并循环使用；废抹布和手套、废切削液及其沉渣、废活性炭和废UV灯管均属危险废物，有效收集后定期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不会对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最终资源再生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结论及建议

本环评对项目所在地及周围地区的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实地调查和评价，对拟建项目运营期间的排污负荷进行了估算，预测了建设项目外排污染物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程度，提出了相应的防止措施和相关建议。建设单位若能在建设中和建成后切实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三同时”制度，加强环境监理，保证环保投资的投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则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在此前提下，本项目的选址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对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决定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平市鹏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开环审〔2020〕264号）

开平市鹏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报来《开平市鹏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均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开平市鹏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开平市翠山湖新区环叠西路7号之二（中心坐标为：N:22.450583°，E:112.640678°），占地面积为25296.56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4873.77平方米，总投资10800万元，年产安全爬梯3.7万米，安全梯笼1.3万米，脚手架1.2万吨。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1	开式可倾压力机 100T	5

2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60T	18
3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80T	5
4	开式双柱固定台压力机 40T	23
5	数控液压摆式剪板机	3
6	全自动数控液压切管机	8
7	数控液压全自动切割带锯床	2
8	数控液压折弯机	3
9	螺纹滚丝机	10
10	钢管液压垂直机	10
11	钢管弯管机	5
12	100T 试压台	1
13	二氧化碳焊机	87
14	六工位全自动焊接机	1
15	环缝自动焊接设备	8
16	浸漆槽 (3.2×2.2×0.45m)	2 个
17	浸漆槽 (3.5×2.2×0.4m)	1 个
18	浸漆槽 (3.5×0.6×0.4m)	3 个
19	浸漆槽 (3.2×0.7×0.9m)	2 个
20	浸漆房 (14×18×9m)	1 个
21	单梁起重机 2.8T	12
22	单梁起重机 10T	1
23	空压机	3
24	烘干房	1 个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焊接烟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浸漆及烘干工序的有机废气须进行密闭收集，排放标准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表1的II时段排放限值和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1和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须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08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翠山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四）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

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三、根据报告表的核算,项目总量指标为:VOCs0.077吨/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

表五

一、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三级审核。

(一)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表 5-1 监测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分析天平 (1/100000) AUW220D	1.0 mg/m ³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气袋法 GB/T 14675-1993	/	10 无量纲
	总 VOCs	气相色谱法 DB 44/814-2010 附录 D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1 mg/m ³
	油烟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1077-2019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0.1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生态 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分析天平 (1/100000) AUW220D	0.001 mg/m ³
	总 VOCs	气相色谱法 DB 44/814-2010 附录 D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1 mg/m ³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气袋法 GB/T 14675-1993	/	1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 mg/m ³
噪声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20-132 dB (A)

(二) 人员能力

参加该验收监测项目的人员有：全均晓、罗劲、洪灏、李江明、刘世杰、杨超亨、钟其生，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

表 5-2 人员持证上岗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1	全均晓	环境检测上岗证	HS2020018	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0.05.11
2	陈威权	环境检测上岗证	HS2020027	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0.11.02
3	洪灏	环境检测上岗证	HS2020028	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0.11.02
4	李江明	环境检测上岗证	HS2020026	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0.09.09

5	杨超亨	环境检测上岗证	HS2020017	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0.05.11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嗅辨员证书	XB20200905000039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	2020.09.11
6	庄榆佳	环境检测上岗证	HS2020012	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0.04.07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判定师证书	PD20200905000016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	2020.04.24
7	何红梅	环境检测上岗证	HS2020011	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0.04.07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嗅辨员证书	XB202004180000100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	2020.04.24
8	聂顺鑫	环境检测上岗证	HS2021003	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1.06.01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嗅辨员证书	XB202106260000039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	2021.07.02
9	邓俊鸿	环境检测上岗证	HS2020004	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0.04.07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判定师证书	PD202004180000039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	2020.04.24
10	罗劲	环境检测上岗证	HS2020007	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0.04.07
11	梁浙霞	环境检测上岗证	HS2020006	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0.04.07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嗅辨员证书	XB202004180000095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	2020.04.24
12	魏雯	环境检测上岗证	HS2021006	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1.08.02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嗅辨员证书	XB202108070000108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	2021.08.10
13	冯中升	环境检测上岗证	HS2021005	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1.08.02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嗅辨员证书	XB202108070000107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	2021.08.10
14	刘世杰	环境检测上岗证	HS2020029	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0.11.02
15	钟其生	环境检测上岗证	HS2021007	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1.09.01
16	梁俊杰	环境检测上岗证	HS2021004	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1.08.02

（三）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检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及其修改单、《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等环境检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进行了。

表 1-1 气体采样仪器采样流量校准情况表

时间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值 (L/min)	流量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	校准器名称	校准器型号	校准器仪器编号
2021.09.06 (检测)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型	HS-YQ-0288	10.0	10.0	0	电子皂膜流量计	BL30L	HS-YQ-0248
				20.0	19.9	-0.5			
				30.0	29.9	-0.3			

前)	自动烟尘 烟气综合 测试仪	ZR-326 0型	HS-YQ -0289	10.0	10.1	+1.0	电子皂膜流 量计	BL30L	HS-YQ- 0248
				20.0	20.1	+0.5			
				30.0	30.2	+0.6			
2021. 09.06 (检测 后)	自动烟尘 烟气综合 测试仪	ZR-326 0型	HS-YQ -0288	10.0	9.9	-1.0	电子皂膜流 量计	BL30L	HS-YQ- 0248
				20.0	19.8	-1.0			
				30.0	29.8	-0.7			
2021. 09.07 (检测 前)	自动烟尘 烟气综合 测试仪	ZR-326 0型	HS-YQ -0289	10.0	10.2	+2.0	电子皂膜流 量计	BL30L	HS-YQ- 0248
				20.0	20.2	+1.0			
				30.0	30.4	+1.3			
2021. 09.07 (检测 前)	自动烟尘 烟气综合 测试仪	ZR-326 0型	HS-YQ -0288	10.0	9.8	-2.0	电子皂膜流 量计	BL30L	HS-YQ- 0248
				20.0	19.7	-1.5			
				30.0	29.9	-0.3			
2021. 09.07 (检测 后)	自动烟尘 烟气综合 测试仪	ZR-326 0型	HS-YQ -0289	10.0	10.0	0	电子皂膜流 量计	BL30L	HS-YQ- 0248
				20.0	20.1	+0.5			
				30.0	30.1	+0.3			
2021. 09.07 (检测 后)	自动烟尘 烟气综合 测试仪	ZR-326 0型	HS-YQ -0288	10.0	9.9	-1.0	电子皂膜流 量计	BL30L	HS-YQ- 0248
				20.0	19.9	-0.5			
				30.0	29.9	-0.3			
2021. 09.07 (检测 后)	自动烟尘 烟气综合 测试仪	ZR-326 0型	HS-YQ -0289	10.0	10.1	+1.0	电子皂膜流 量计	BL30L	HS-YQ- 0248
				20.0	20.1	+0.5			
				30.0	30.2	+0.6			

续上表

时间	仪器名称	仪器 型号	仪器 编号	标准值 (L/min)	流量示值 (L/min)	相对误 差 (%)	校准器 名称	校准器 型号	校准器仪 器编号
2021. 09.22 (检测 前)	自动烟尘 烟气综合 测试仪	ZR-326 0型	HS-YQ -0283	10.0	10.1	+1.0	电子皂膜流 量计	BL30L	HS-YQ- 0248
				20.0	19.9	-0.5			
				30.0	30.1	+0.3			
2021. 09.22 (检测 前)	自动烟尘 烟气综合 测试仪	ZR-326 0型	HS-YQ -0289	10.0	10.0	0	电子皂膜流 量计	BL30L	HS-YQ- 0248
				20.0	20.1	+0.5			
				30.0	30.2	+0.6			
2021. 09.22 (检测 后)	自动烟尘 烟气综合 测试仪	ZR-326 0型	HS-YQ -0283	10.0	9.9	-1.0	电子皂膜流 量计	BL30L	HS-YQ- 0248
				20.0	19.9	-0.5			
				30.0	29.8	-0.7			
2021. 09.22 (检测 后)	自动烟尘 烟气综合 测试仪	ZR-326 0型	HS-YQ -0289	10.0	10.2	+2.0	电子皂膜流 量计	BL30L	HS-YQ- 0248
				20.0	20.2	+1.0			
				30.0	30.4	+1.3			
2021. 09.23 (检测 前)	自动烟尘 烟气综合 测试仪	ZR-326 0型	HS-YQ -0283	10.0	9.8	-2.0	电子皂膜流 量计	BL30L	HS-YQ- 0248
				20.0	19.8	-1.0			
				30.0	29.9	-0.3			
2021. 09.23 (检测 前)	自动烟尘 烟气综合 测试仪	ZR-326 0型	HS-YQ -0289	10.0	10.0	0	电子皂膜流 量计	BL30L	HS-YQ- 0248
				20.0	20.1	+0.5			
				30.0	30.1	+0.3			
2021. 09.23 (检测 后)	自动烟尘 烟气综合 测试仪	ZR-326 0型	HS-YQ -0283	10.0	10.1	+1.0	电子皂膜流 量计	BL30L	HS-YQ- 0248
				20.0	20.1	+0.5			
				30.0	29.9	-0.3			
2021. 09.23 (检测 后)	自动烟尘 烟气综合 测试仪	ZR-326 0型	HS-YQ -0289	10.0	10.1	+1.0	电子皂膜流 量计	BL30L	HS-YQ- 0248
				20.0	20.1	+0.5			
				30.0	30.2	+0.6			

续上表

时间	仪器名称	仪器 型号	仪器 编号	标准值 (L/min)	流量示值 (L/min)	相对误 差 (%)	校准器 名称	校准器 型号	校准器仪 器编号
2021. 09.06 (检测 前)	双路烟气 采样器	ZR-371 2	HS-YQ -0185	0.2	0.2014	+0.7	便携式电子 皂膜流量计	ZM-10 3B	HS-YQ- 0128
	双路烟气 采样器	ZR-371 2	HS-YQ -0280	0.2	0.2012	+0.6	便携式电子 皂膜流量计	ZM-10 3B	HS-YQ- 0128
2021.	双路烟气	ZR-371	HS-YQ	0.2	0.2028	+1.4	便携式电子	ZM-10	HS-YQ-

09.06 (检测 后)	采样器	2	-0185				皂膜流量计	3B	0128
	双路烟气 采样器	ZR-371 2	HS-YQ -0280	0.2	0.2012	+0.6	便携式电子 皂膜流量计	ZM-10 3B	HS-YQ- 0128
2021. 09.07 (检测 前)	双路烟气 采样器	ZR-371 2	HS-YQ -0185	0.2	0.2018	+0.9	便携式电子 皂膜流量计	ZM-10 3B	HS-YQ- 0128
	双路烟气 采样器	ZR-371 2	HS-YQ -0280	0.2	0.2006	+0.3	便携式电子 皂膜流量计	ZM-10 3B	HS-YQ- 0128
2021. 09.07 (检测 后)	双路烟气 采样器	ZR-371 2	HS-YQ -0185	0.2	0.2018	+0.9	便携式电子 皂膜流量计	ZM-10 3B	HS-YQ- 0128
	双路烟气 采样器	ZR-371 2	HS-YQ -0280	0.2	0.2020	+1.0	便携式电子 皂膜流量计	ZM-10 3B	HS-YQ- 0128

续上表

时间	仪器名称	仪器 型号	仪器 编号	标准值 (L/min)	流量示值 (L/min)	相对误 差 (%)	校准器 名称	校准器 型号	校准器仪 器编号
2021. 09.06 (检测 前)	环境空气 颗粒物综 合采样器	ZR-39 20 型	HS-YQ- 0036	100.0	99.3	-0.7	孔口流量校 准器	7020Z	HS-YQ- 0170
				0.2	0.1988	-0.6	便携式电子 皂膜流量计	ZM-103 B	HS-YQ- 0129
	环境空气 颗粒物综 合采样器	ZR-39 20 型	HS-YQ- 0064	100.0	99.1	-0.9	孔口流量校 准器	7020Z	HS-YQ- 0170
				0.2	0.1968	-1.6	便携式电子 皂膜流量计	ZM-103 B	HS-YQ- 0129
	环境空气 颗粒物综 合采样器	ZR-39 20 型	HS-YQ- 0183	100.0	99.3	-0.7	孔口流量校 准器	7020Z	HS-YQ- 0170
				0.2	0.2024	+1.2	便携式电子 皂膜流量计	ZM-103 B	HS-YQ- 0129
环境空气 颗粒物综 合采样器	ZR-39 20 型	HS-YQ- 0184	100.0	99.4	-0.6	孔口流量校 准器	7020Z	HS-YQ- 0170	
			0.2	0.2018	+0.9	便携式电子 皂膜流量计	ZM-103 B	HS-YQ- 0129	
2021. 09.06 (检测 后)	环境空气 颗粒物综 合采样器	ZR-39 20 型	HS-YQ- 0036	100.0	99.8	-0.2	孔口流量校 准器	7020Z	HS-YQ- 0170
				0.2	0.1980	-1.0	便携式电子 皂膜流量计	ZM-103 B	HS-YQ- 0129
	环境空气 颗粒物综 合采样器	ZR-39 20 型	HS-YQ- 0064	100.0	99.4	-0.6	孔口流量校 准器	7020Z	HS-YQ- 0170
				0.2	0.1987	-0.6	便携式电子 皂膜流量计	ZM-103 B	HS-YQ- 0129
	环境空气 颗粒物综 合采样器	ZR-39 20 型	HS-YQ- 0183	100.0	99.1	-0.9	孔口流量校 准器	7020Z	HS-YQ- 0170
				0.2	0.2009	+0.4	便携式电子 皂膜流量计	ZM-103 B	HS-YQ- 0129
环境空气 颗粒物综 合采样器	ZR-39 20 型	HS-YQ- 0184	100.0	99.4	-0.6	孔口流量校 准器	7020Z	HS-YQ- 0170	
			0.2	0.2013	+0.6	便携式电子 皂膜流量计	ZM-103 B	HS-YQ- 0129	

续上表

时间	仪器名称	仪器 型号	仪器 编号	标准值 (L/min)	流量示值 (L/min)	相对误 差 (%)	校准器 名称	校准器 型号	校准器仪 器编号
2021. 09.07 (检测 前)	环境空气 颗粒物综 合采样器	ZR-39 20 型	HS-YQ- 0036	100.0	99.4	-0.6	孔口流量校 准器	7020Z	HS-YQ-01 70
				0.2	0.1980	-1.0	便携式电子 皂膜流量计	ZM-103 B	HS-YQ-01 29
	环境空气 颗粒物综 合采样器	ZR-39 20 型	HS-YQ- 0064	100.0	99.3	-0.7	孔口流量校 准器	7020Z	HS-YQ-01 70
				0.2	0.1992	-0.4	便携式电子	ZM-103	HS-YQ-01

							皂膜流量计	B	29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 20型	HS-YQ- 0183	100.0	99.2	-0.8	孔口流量校准器	7020Z	HS-YQ-01 70
				0.2	0.2012	+0.6	便携式电子皂膜流量计	ZM-103 B	HS-YQ-01 29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 20型	HS-YQ- 0184	100.0	99.1	-0.9	孔口流量校准器	7020Z	HS-YQ-01 70
				0.2	0.2018	+0.9	便携式电子皂膜流量计	ZM-103 B	HS-YQ-01 29
2021. 09.07 (检测 后)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 20型	HS-YQ- 0036	100.0	99.0	-1.0	孔口流量校准器	7020Z	HS-YQ-01 70
				0.2	0.1992	-0.4	便携式电子皂膜流量计	ZM-103 B	HS-YQ-01 29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 20型	HS-YQ- 0064	100.0	99.2	-0.8	孔口流量校准器	7020Z	HS-YQ-01 70
				0.2	0.1984	-0.8	便携式电子皂膜流量计	ZM-103 B	HS-YQ-01 29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 20型	HS-YQ- 0183	100.0	99.1	-0.9	孔口流量校准器	7020Z	HS-YQ-01 70
				0.2	0.2014	+0.7	便携式电子皂膜流量计	ZM-103 B	HS-YQ-01 29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 20型	HS-YQ- 0184	100.0	99.2	-0.8	孔口流量校准器	7020Z	HS-YQ-01 70
				0.2	0.2026	+1.3	便携式电子皂膜流量计	ZM-103 B	HS-YQ-01 29

(四) 噪声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噪声仪器校验表见表 5-4。

表 5-4 声级计校准情况表

时间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昼间		夜间		声校准器型号	校准器仪器编号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2021.09.0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HS-YQ-0193	93.8 dB (A)	93.8 dB (A)	93.8 dB (A)	93.8 dB (A)	AWA6221A	HS-YQ-0116
2021.09.0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HS-YQ-0193	93.8 dB (A)	93.9 dB (A)	93.8 dB (A)	93.8 dB (A)	AWA6221A	HS-YQ-0116

(五) 数据审核

为保证检测数据的科学严谨性，样品分析均在保存有效期内进行，数据经三级审核后才会被报告采用。实验室检测分析项目质控统计表见表 5-5。

表 1-2 实验室检测分析项目质控统计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个)	室内空白				现场空白				现场平行				室内平行			
			数量(个)	空白 1	空白 2	空白 3	数量(个)	空白 1	空白 2	空白 3	数量(个)	平行 1	平行 2	相对偏差	数量(个)	平行 1	平行 2	相对偏差
有组织废气	总 VOCs	18	2	0.002 μg	0.003 μg	/	2	0.008 μg	0.005 μg	/	/	/	/	/	/	/	/	/
	颗粒物	6	/	/	/	/	1	0.00003g	/	/	/	/	/	/	/	/	/	/
无组织废气	总 VOCs	12	2	0.003 μg	0.006 μg	/	2	0.003 μg	0.007 μg	/	/	/	/	/	/	/	/	/
	颗粒物	12	/	/	/	/	2	0.00003g	0.00002g	/	/	/	/	/	/	/	/	/
	非甲烷总	12	2	0.0354 mg/m3	0.0229 mg/m3	/	2	0.0153 mg/m3	0.0248 mg/m3	/	/	/	/	/	2	2.45 mg/m3	2.51 mg/m3	1.2%

烃			/	/	/		/	/	/	/	/	/	/		2.50 mg/m ³	2.56 mg/m ³	1.2%
备注	1、样品数量：不含空白样、平行样、加标样； 2、“/”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3、分光光度法填写空白吸光度，滴定法填写空白滴定量，重量法填写空白称重量，电位法填写空白电位值，气相法填写空白含量或浓度值，其他填写空白计算浓度（不得填写未检出或者 ND 或者“检出限+L”）； 4、采样时间：2021.09.06。																

实验室检测分析项目质控统计表（续）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个)	室内空白			现场空白			现场平行			室内平行						
			数量(个)	空白1	空白2	空白3	数量(个)	空白1	空白2	空白3	数量(个)	平行1	平行2	相对偏差	数量(个)	平行1	平行2	相对偏差
有组织废气	总VOCs	18	2	0.001 μg	0.000 μg	/	2	0.002 μg	0.007 μg	/	/	/	/	/	/	/	/	/
	颗粒物	6	/	/	/	/	1	0.00002g	/	/	/	/	/	/	/	/	/	/
无组织废气	总VOCs	12	2	0.002 μg	0.000 μg	/	2	0.003 μg	0.005 μg	/	/	/	/	/	/	/	/	/
	颗粒物	12	/	/	/	/	2	0.00004g	0.00006g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12	2	0.0226 mg/m ³	0.0351 mg/m ³	/	2	0.0310 mg/m ³	0.0106 mg/m ³	/	/	/	/	/	2	2.50 mg/m ³	2.53 mg/m ³	0.6%
				/	/	/	/	/	/	/	/	/	/		2.59 mg/m ³	2.52 mg/m ³	1.4%	
备注	1、样品数量：不含空白样、平行样、加标样； 2、“/”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3、分光光度法填写空白吸光度，滴定法填写空白滴定量，重量法填写空白称重量，电位法填写空白电位值，气相法填写空白含量或浓度值，其他填写空白计算浓度（不得填写未检出或者 ND 或者“检出限+L”）； 4、采样时间：2021.09.07。																	

实验室检测分析项目质控统计表（续）

样	检测	样品	室内空白	现场空白	现场平行	室内平行
---	----	----	------	------	------	------

			数量 (个)	空白 1	空白 2	空白 3	数量 (个)	空白 1	空白 2	空白 3	数量 (个)	平行 1	平行 2	相对 偏差	数量 (个)	平行 1	平行 2	相对 偏差
有 组 织 废 气	油烟	10	1	0.001 mg/m ³	/	/	1	0.002 mg/m ³	/	/	/	/	/	/	/	/	/	/
备注			1、样品数量：不含空白样、平行样、加标样； 2、“/”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3、分光光度法填写空白吸光度，滴定法填写空白滴定量，重量法填写空白称重量，电位法填写空白电位值，气相法填写空白含量或浓度值，其他填写空白计算浓度（不得填写未检出或者 ND 或者“检出限+L”）； 4、采样时间：2021.09.22。															

实验室检测分析项目质控统计表（续）

样品 类别	检测 项目	样品 数量 (个)	室内空白			现场空白			现场平行			室内平行						
			数量 (个)	空白 1	空白 2	空白 3	数量 (个)	空白 1	空白 2	空白 3	数量 (个)	平行 1	平行 2	相对 偏差	数量 (个)	平行 1	平行 2	相对 偏差
有 组 织 废 气	油烟	10	1	0.002 mg/m ³	/	/	1	0.003 mg/m ³	/	/	/	/	/	/	/	/	/	/
备注			1、样品数量：不含空白样、平行样、加标样； 2、“/”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3、分光光度法填写空白吸光度，滴定法填写空白滴定量，重量法填写空白称重量，电位法填写空白电位值，气相法填写空白含量或浓度值，其他填写空白计算浓度（不得填写未检出或者 ND 或者“检出限+L”）； 4、采样时间：2021.09.23。															

实验室检测分析项目质控统计表（续）

样品 类别	检测 项目	样品 数量 (个)	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				加标回收率				
			数量 (个)	编号	分析 结果	保证值 范围	数量 (个)	加标前	加标量	加标后	回收率 %
有 组 织 废 气	总 VOCs	18	/	/	/	/	2	0.002 μg	17.000 μg	15.735 μg	92.5%
			/	/	/	/		0.003 μg	17.000 μg	15.642 μg	92.0%
	颗粒物	6	1	HS-BZLM-101	0.11451 g	0.11443±0.0002 g	/	/	/	/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2	2	HS-BZLM-01	0.41096 g	0.41080±0.0005g	/	/	/	/	/
				HS-BZLM-05	0.39565 g	0.39599±0.0005g	/	/	/	/	/
	总 VOCs	12	2	/	/	/	2	0.003 µg	17.000 µg	15.749 µg	92.6%
				/	/	/		0.006 µg	17.000 µg	15.820 µg	93.0%
备注			1、样品数量：不含空白样、平行样、加标样； 2、“/”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3、采样时间：2021.09.06。								

实验室检测分析项目质控统计表（续）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个)	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				加标回收率				
			数量(个)	编号	分析结果	保证值范围	数量(个)	加标前	加标量	加标后	回收率%
有组织废气	总 VOCs	18	/	/	/	/	2	0.001 µg	17.000 µg	16.270 µg	95.7%
			/	/	/	/		0.000 µg	17.000 µg	15.839 µg	93.2%
	颗粒物	6	1	HS-BZLM-101	0.11459 g	0.11443±0.0002 g	/	/	/	/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2	2	HS-BZLM-01	0.41129 g	0.41080±0.0005g	/	/	/	/	/
				HS-BZLM-05	0.39590 g	0.39599±0.0005g	/	/	/	/	/
	总 VOCs	12	2	/	/	/	2	0.002 µg	17.000 µg	15.490 µg	91.1%
/	/	/	/	0.000 µg	17.000 µg	15.642 µg		92.0%			
备注			1、样品数量：不含空白样、平行样、加标样； 2、“/”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3、采样时间：2021.09.07。								

实验室检测分析项目质控统计表（续）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个)	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				加标回收率				
			数量(个)	编号	分析结果	保证值范围	数量(个)	加标前	加标量	加标后	回收率%
有组织废气	油烟	10	1	HS-BZP-2021-0045-1	31.8 mg/L	32.4±2.6 mg/L	/	/	/	/	/
备注			1、样品数量：不含空白样、平行样、加标样； 2、“/”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3、采样时间：2021.09.22。								

实验室检测分析项目质控统计表（续）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个)	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				加标回收率				
			数量(个)	编号	分析结果	保证值范围	数量(个)	加标前	加标量	加标后	回收率%
有组织废气	油烟	10	1	HS-BZP-2021-0045-1	32.9 mg/L	32.4±2.6 mg/L	/	/	/	/	/
备注		1、样品数量：不含空白样、平行样、加标样； 2、“/”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3、采样时间：2021.09.2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检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本项目检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分析时间
有组织废气	焊接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Q1	颗粒物	2021.09.06	2021.09.08
	焊接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Q2		~	~
	浸漆及烘干工序废气处理前检测口◎Q3	总 VOCs、臭气浓度	2021.09.06	2021.09.07
	浸漆及烘干工序废气处理后检测口◎Q4		~	~
	厨房油烟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Q5	油烟	2021.09.22	2021.09.24
	厨房油烟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Q6		~	~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A1	总 VOCs、臭气浓度、 颗粒物	2021.09.06 ~ 2021.09.07	2021.09.07 ~ 2021.09.09
	厂界下风向 ○A2			
	厂界下风向 ○A3			
	厂界下风向 ○A4			
	一楼生产车间外 1 米 ○A5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南边界外 1 米处 ▲1#	Leq	2021.09.06	2021.09.06
	西北边界外 1 米处 ▲2#		~	~

本项目废气、噪声检测点位分布图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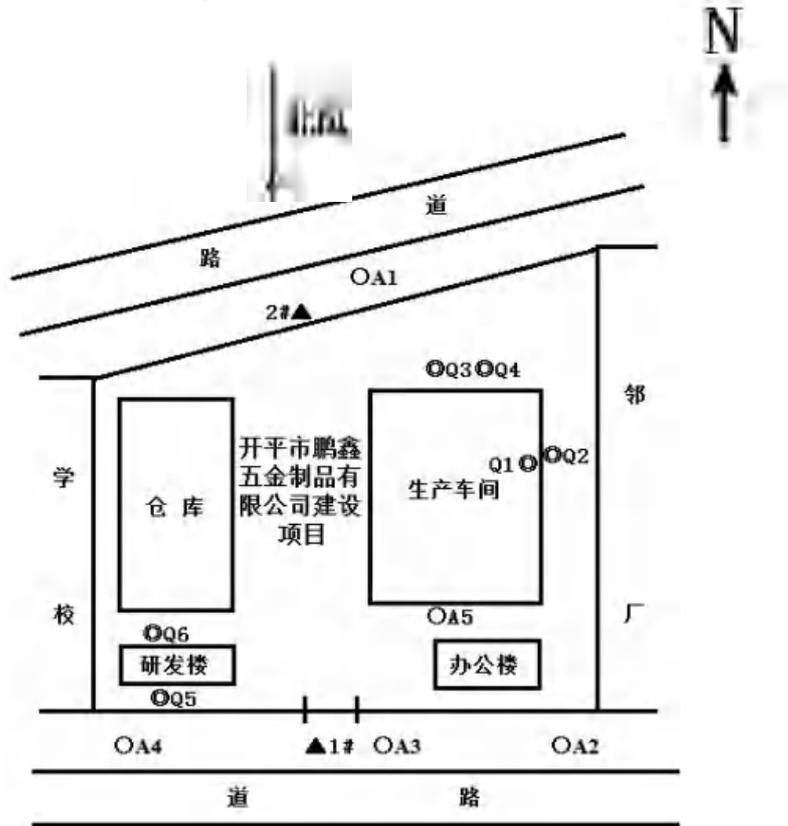


图 6.1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及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及▲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表七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1年9月6日-2021年9月7日，监测期间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检测期间生产工况：现场检测及采样期间，该企业生产稳定，生产负荷如下：

表 1-1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监测时间	产品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1.09.06	安全爬梯	123 米/天	117 米/天	95%
	安全梯笼	43.3 米/天	41 米/天	95%
	脚手架	40 吨/天	38 吨/天	95%
2021.09.07	安全爬梯	123 米/天	117 米/天	95%
	安全梯笼	43.3 米/天	41 米/天	95%
	脚手架	40 吨/天	38 吨/天	95%

二、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一) 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2

表 1-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2021.09.06			2021.09.0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焊接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Q1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32220	31481	31899	33340	32453	33303	/	/
		排放浓度 (mg/m ³)	11.2	13.6	12.0	10.8	11.4	12.9	/	/
		排放速率 (kg/h)	0.36	0.43	0.38	0.36	0.37	0.43	/	/
焊接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Q2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34047	33386	33724	34974	35238	34990	/	/
		排放浓度 (mg/m ³)	1.0L	1.0L	1.0L	1.0L	1.0L	1.0L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7	0.017	0.017	0.018	0.017	1.4	达标

备注：1.排气筒高度：25m；
 2.样品外观良好，标签完整；
 3.“/”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4.标准限值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虽然其排气筒高度高于 15m，但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按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5.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对标准限值有特殊要求的，则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6.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时，排放浓度以“检出限+L”表示，排放速率以其检出限的一半参与计算。

有组织废气（续）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2021.09.06			2021.09.0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浸漆及烘干工序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Q3	总 VOCs	标干流量 (m ³ /h)	33069	33590	33226	34696	34114	34664	/	/
		排放浓度 (mg/m ³)	2.77	3.74	1.92	2.81	3.66	2.18	/	/
		排放速率 (kg/h)	0.092	0.13	0.064	0.10	0.12	0.076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09	549	412	412	412	549	/	/
浸漆及烘干工序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Q4	总 VOCs	标干流量 (m ³ /h)	45987	44274	44954	45293	45272	44707	/	/
		排放浓度 (mg/m ³)	0.36	0.55	0.27	0.41	0.53	0.33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24	0.012	0.019	0.024	0.015	1.4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31	130	173	130	173	173	6000	达标

备注：1.排气筒高度：25m；
 2.样品外观良好，标签完整；
 3.“/”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4.总 VOCs 标准限值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II时段）排放限值，虽然其排气筒高度高于 15m，但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按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5.臭气浓度标准限值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6.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对标准限值有特殊要求的，则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7.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时，排放浓度以“检出限+L”表示，排放速率以其检出限的一半参与计算。

有组织废气（续）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1	2	3	4	5	平均值		
厨房 油烟 废气 处理 前检 测口 ◎Q5	2021 .09.2 2(午 餐)	油 烟	标干流量 (m ³ /h)	7374	7619	7694	7569	7645	7580	/	/
			排放浓度 (mg/m ³)	4.1	3.2	2.1	5.4	4.7	3.9	/	/
			排放速率 (kg/h)	0.030	0.024	0.016	0.041	0.036	0.030	/	/
厨房 油烟 废气 处理 后检 测口 ◎Q6	2021 .09.2 2(午 餐)	油 烟	标干流量 (m ³ /h)	7947	8291	8002	8211	7975	8085	/	/
			排放浓度 (mg/m ³)	0.9	0.7	0.5	1.2	1.1	0.9	2.0	达 标
			排放速率 (kg/h)	0.0072	0.0058	0.0040	0.010	0.0088	0.0071	/	/
			处理效率 (%)	76.34	76.20	75.24	75.89	75.59	75.93	75	达 标
厨房 油烟 废气 处理 前检 测口 ◎Q5	2021 .09.2 3(午 餐)	油 烟	标干流量 (m ³ /h)	7609	7707	7414	7806	7511	7609	/	/
			排放浓度 (mg/m ³)	2.6	3.9	4.7	4.4	3.2	3.8	/	/
			排放速率 (kg/h)	0.020	0.030	0.035	0.034	0.024	0.029	/	/
厨房 油烟 废气 处理 后检 测口 ◎Q6	2021 .09.2 3(午 餐)	油 烟	标干流量 (m ³ /h)	8112	8297	6533	8270	8034	7849	/	/
			排放浓度 (mg/m ³)	0.6	0.9	1.3	1.0	0.7	0.9	2.0	达 标
			排放速率 (kg/h)	0.0049	0.0075	0.0085	0.0083	0.0056	0.0071	/	/
			处理效率 (%)	75.40	75.16	75.63	75.92	76.60	75.31	75	达 标

备注：1.相关参数：排气筒高度：20m；总灶头数：4个，工作灶头数：4个；基准灶头数：4.9个；
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5.39m²；燃料：电；
2.治理设施：静电油烟净化器；
3.“/”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4.标准限值参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中型标准；
5.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相关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则按当地
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6.样品外观良好，标签完整。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3。

表 1-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1.09.06			2021.09.0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A1	总 VOCs (mg/m ³)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A2	总 VOCs (mg/m ³)	0.02	0.01L	0.01	0.01L	0.03	0.01L	2.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2	10	11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A3	总 VOCs (mg/m ³)	0.03	0.05	0.10	0.09	0.06	0.04	2.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3	11	12	10	12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A4	总 VOCs (mg/m ³)	0.10	0.08	0.05	0.11	0.07	0.12	2.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10	14	12	10	13	20	达标

备注：1.样品外观良好，标签完整；
 2.总 VOCs 标准限值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3.臭气浓度标准限值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4.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相关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则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5.“/”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6.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时，臭气浓度以“<检出限”表示，其他以“检出限+L”表示。

无组织废气 (续)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1.09.06			2021.09.0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A1	颗粒物 (mg/m ³)	0.117	0.100	0.133	0.100	0.133	0.100	/	/
厂界下风向 ○A2	颗粒物 (mg/m ³)	0.150	0.167	0.183	0.200	0.167	0.200	/	/
厂界下风向 ○A3	颗粒物 (mg/m ³)	0.183	0.167	0.200	0.200	0.217	0.200	/	/
厂界下风向 ○A4	颗粒物 (mg/m ³)	0.200	0.183	0.217	0.233	0.200	0.217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颗粒物 (mg/m ³)	0.200	0.183	0.217	0.233	0.200	0.217	1.0	达标

备注：1.样品外观良好，标签完整；
 2.标准限值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第二时段)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相关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则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4.“/”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无组织废气 (续)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2021.09.06 (第一次)					2021.09.07 (第一次)					任意一次值	平均值	任意一次值	平均值
		1	2	3	4	平均值	1	2	3	4	平均值				
一楼生产车间外1米 oA5	非甲烷总烃(mg/m ³)	2.49	2.61	2.33	2.50	2.48	2.21	2.45	2.39	2.52	2.39	20	6	达标	达标
备注：1.样品外观良好，标签完整； 2.“/”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3.标准限值任意一次值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NMHC 特别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4.标准限值平均值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NMHC 特别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5.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6.检测点位位于生产车间门外，距离地面1.5米以上位置； 7.检测结果中的1~4分别为1h内以等时间间隔采集的4个样品的结果，即一次浓度值。															

无组织废气 (续)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2021.09.06 (第二次)					2021.09.07 (第二次)					任意一次值	平均值	任意一次值	平均值
		1	2	3	4	平均值	1	2	3	4	平均值				
一楼生产车间外1米 oA5	非甲烷总烃(mg/m ³)	2.06	2.28	2.37	2.11	2.21	2.34	2.17	2.26	2.49	2.32	20	6	达标	达标
备注：1.样品外观良好，标签完整； 2.“/”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3.标准限值任意一次值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NMHC 特别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4.标准限值平均值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NMHC 特别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5.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6.检测点位位于生产车间门外，距离地面1.5米以上位置； 7.检测结果中的1~4分别为1h内以等时间间隔采集的4个样品的结果，即一次浓度值。															

无组织废气 (续)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2021.09.06 (第三次)					2021.09.07 (第三次)					任意一次值	平均值	任意一次值	平均值
		1	2	3	4	平均值	1	2	3	4	平均值				
一楼生产车间外1米 oA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5 2	2.3 2	2.6 7	2.4 0	2.29	2.4 8	2.5 3	2.1 8	2.3 3	2.38	2 0	6	达标	达标

备注：1.样品外观良好，标签完整；
2.“/”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3.标准限值任意一次值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NMHC 特别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4.标准限值平均值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NMHC 特别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5.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6.检测点位位于生产车间门外，距离地面1.5米以上位置；
7.检测结果中的1~4分别为1h内以等时间间隔采集的4个样品的结果，即一次浓度值。

三、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7-4。

表 1-4 本项目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 (A)】				标准限值 【Leq dB (A)】		评价	
	2021.09.06		2021.09.07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南边界外 1 米处▲1#	58.1	46.7	58.2	47.2	65	55	达标	达标
西北边界外 1 米处▲2#	57.9	46.3	57.6	46.5	65	55	达标	达标

备注：1.标准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2.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对标准限值有特殊要求的，则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3.因项目东边界与邻厂共墙，故此边界不布设边界噪声测点；
4.因项目西边界与学校共墙，故此边界不布设边界噪声测点。

五、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废气排放量核算详见表 7-5。

表 7-5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因子		采样日期	日平均排放速率 (kg/h)	工况下有组织排放总量 (t/a)	满负荷下有组织排放总量 (t/a)	有组织排放审批要求 (t/a)	是否符合要求
浸漆及烘干工序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Q4	总 VOCs	2021.09.06	0.018	0.0432	0.0455	0.061	符合
浸漆及烘干工序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Q4	总 VOCs	2021.09.07	0.019	0.0464	0.0488	0.061	符合
备注：1.审批量的数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则按当地主管部门意见执行；							

表八

一、“三同时”执行情况

项目工程在实施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目前各类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气监测结果表明：

监测期间，焊接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Q2 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

浸漆及烘干工序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Q4 的总 VOCs 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II时段)排放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的排放量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

厨房油烟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Q6 的油烟的排放浓度均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中型标准的要求。

总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即：厂界下风向监控点浓度值)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

臭气浓度的无组织排放浓度(即：厂界下风向监控点浓度值)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的要求。

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浓度(即：周界外浓度最大值)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浓度(即：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值)均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

值 NMHC 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2、噪声监测结果表明：

监测期间，南边界外 1 米处 ▲1#和西北边界外 1 米处 ▲2#的昼间噪声值和夜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3.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排放的总量符合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

三、结论

综上所述，开平市鹏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落实了相关环境保护措施，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废气、无组织废气的污染物排放满足对应的标准要求，采取的噪声和固体废物治理措施基本可行。废气和噪声监测均可达到标准，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境批复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环境影响问题，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建议同意本次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331519960811

名称 开平市明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梁健威
经营范围 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金属制品研发;金属材料制造;建筑装饰材料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材料制造;建筑装饰材料制造;金属结构制造;五金产品零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3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开平市翠山湖新区环叠西路7号之二(信息申报制、一址多照)

登记机关 
2021 年 11 月 1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检测报告



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S20210901022

委托单位: 开平市鹏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江门市开平市翠山湖新区环叠西路北侧、城西一路西侧 B 号
项目名称: 开平市鹏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江门市开平市翠山湖新区环叠西路北侧、城西一路西侧 B 号
检测类型: 验收监测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编写: 江美君

审核: 庄榆佳

签发: 邓俊鸿

签发人职位: 技术负责人

签发日期: 2021.9.22

报告声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技术规范、检测标准以及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未加盖  章的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5.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自采样的检测结果负责。
6. 对来样的样品，报告中的样品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7.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来函来电查询；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8.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9.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实验室通讯资料：

单 位：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63 号 10 栋 201 房

电 话：（+86）020-38342486

邮 政 编 码：510663

报告编号：HS20210901022

第 1 页 共 26 页

1 检测任务

受开平市鹏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对开平市鹏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检测。

2 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开平市鹏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江门市开平市翠山湖新区环叠西路北侧、城西一路西侧 B 号

联系人：周厂

联系方式：13827018561

项目产品和产量情况：

设计年产安全爬梯 3.7 万米、安全梯笼 1.3 万米和脚手架 1.2 万吨。

项目工作制情况：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时间 8 小时。

检测期间生产工况：现场检测及采样期间，该企业生产稳定，生产负荷如下：

监测时间	产品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1.09.06	安全爬梯	123 米/天	117 米/天	95%
	安全梯笼	43.3 米/天	41 米/天	95%
	脚手架	40 吨/天	38 吨/天	95%
2021.09.07	安全爬梯	123 米/天	117 米/天	95%
	安全梯笼	43.3 米/天	41 米/天	95%
	脚手架	40 吨/天	38 吨/天	95%

环保治理设施落实情况：

(1) 废气：①焊接废气经“脉冲布袋”处理后，由 25m 高排气筒排放。②浸漆及烘干工序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25m 高排气筒排放。③厨房油烟废气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排放。

检测期间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现场检测和采样期间，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3 采样及检测人员

3.1 现场采样及现场检测人员

全均晓、罗劲、洪灏、李江明、刘世杰、杨超亨、钟其生

3.2 实验室分析人员

庄榆佳、何红梅、聂顺鑫、梁俊杰、魏雯、梁渐霞、杨超亨、冯中升、邓俊鸿

4 检测内容

4.1 检测信息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分析时间
有组织废气	焊接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Q1	颗粒物	2021.09.06	2021.09.08
	焊接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Q2		2021.09.07	2021.09.09
	浸漆及烘干工序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Q3	总 VOCs、臭气浓度	2021.09.06	2021.09.07
	浸漆及烘干工序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Q4		2021.09.07	2021.09.09
	厨房油烟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Q5	油烟	2021.09.22	2021.09.24
	厨房油烟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Q6		2021.09.23	2021.09.25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A1	总 VOCs、臭气浓度、 颗粒物	2021.09.06	2021.09.07
	厂界下风向 ○A2			
	厂界下风向 ○A3		2021.09.07	2021.09.09
	厂界下风向 ○A4			
	一楼生产车间外 1 米 ○A5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南边界外 1 米处 ▲1#	Leq	2021.09.06	2021.09.06
	西北边界外 1 米处 ▲2#		2021.09.07	2021.09.07

4.2 检测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分析天平 (1/100000) AUW220D	1.0 mg/m ³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气袋法 GB/T 14675-1993	/	10 无量纲
	总 VOCs	气相色谱法 DB 44/814-2010 附录 D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1 mg/m ³
	油烟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0.1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生态 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分析天平 (1/100000) AUW220D	0.001 mg/m ³
	总 VOCs	气相色谱法 DB 44/814-2010 附录 D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1 mg/m ³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气袋法 GB/T 14675-1993	/	10 无量纲
	非甲烷总 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 mg/m ³
噪声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20-132 dB (A)

5 检测结果

5.1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2021.09.06			2021.09.0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焊接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Q1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³/h)	32220	31481	31899	33340	32453	33303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1.2	13.6	12.0	10.8	11.4	12.9	/	/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36	0.43	0.38	0.36	0.37	0.43	/	/
焊接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Q2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³/h)	34047	33386	33724	34974	35238	34990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0L	1.0L	1.0L	1.0L	1.0L	1.0L	12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7	0.017	0.017	0.018	0.017	1.4	达标
备注: 1.排气筒高度: 25m; 2.样品外观良好, 标签完整; 3. “/” 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4.标准限值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虽然其排气筒高度高于 15m, 但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 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按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5.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 若当地主管部门对标准限值有特殊要求的, 则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6.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时, 排放浓度以“检出限+L”表示, 排放速率以其检出限的一半参与计算。										

有组织废气 (续)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2021.09.06			2021.09.0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浸漆及烘干工序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Q3	总 VOCs	标干流量 (m ³ /h)	33069	33590	33226	34696	34114	34664	/	/
		排放浓度 (mg/m ³)	2.77	3.74	1.92	2.81	3.66	2.18	/	/
		排放速率 (kg/h)	0.092	0.13	0.064	0.10	0.12	0.076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09	549	412	412	412	549	/	/	
浸漆及烘干工序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Q4	总 VOCs	标干流量 (m ³ /h)	45987	44274	44954	45293	45272	44707	/	/
		排放浓度 (mg/m ³)	0.36	0.55	0.27	0.41	0.53	0.33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24	0.012	0.019	0.024	0.015	1.4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31	130	173	130	173	173	6000	达标	
备注: 1.排气筒高度: 25m; 2.样品外观良好, 标签完整; 3. “/” 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4.总 VOCs 标准限值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II时段) 排放限值, 虽然其排气筒高度高于 15m, 但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 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按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5.臭气浓度标准限值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6.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 若当地主管部门对标准限值有特殊要求的, 则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报告编号: HS20210901022

第 5 页 共 26 页

有组织废气 (续)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1	2	3	4	5			平均值
厨房油烟废气 处理前 检测口 ◎Q5	2021- 09.22 (午餐)	油烟	标干流量 (m ³ /h)	7374	7619	7694	7569	7645	7580	/	/
			排放浓度 (mg/m ³)	4.1	3.2	2.1	5.4	4.7	3.9	/	/
			排放速率 (kg/h)	0.030	0.024	0.016	0.041	0.036	0.030	/	/
厨房油烟废气 处理后 检测口 ◎Q6	2021- 09.22 (午餐)	油烟	标干流量 (m ³ /h)	7947	8291	8002	8211	7975	8085	/	/
			排放浓度 (mg/m ³)	0.9	0.7	0.5	1.2	1.1	0.9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72	0.0058	0.0040	0.010	0.0088	0.0071	/	/
			处理效率 (%)	76.34	76.20	75.24	75.89	75.59	75.93	75	达标
厨房油烟废气 处理前 检测口 ◎Q5	2021- 09.23 (午餐)	油烟	标干流量 (m ³ /h)	7609	7707	7414	7806	7511	7609	/	/
			排放浓度 (mg/m ³)	2.6	3.9	4.7	4.4	3.2	3.8	/	/
			排放速率 (kg/h)	0.020	0.030	0.035	0.034	0.024	0.029	/	/
厨房油烟废气 处理后 检测口 ◎Q6	2021- 09.23 (午餐)	油烟	标干流量 (m ³ /h)	8112	8297	6533	8270	8034	7849	/	/
			排放浓度 (mg/m ³)	0.6	0.9	1.3	1.0	0.7	0.9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49	0.0075	0.0085	0.0083	0.0056	0.0071	/	/
			处理效率 (%)	75.40	75.16	75.63	75.92	76.60	75.31	75	达标

备注: 1.相关参数: 排气筒高度: 20m; 总灶头数: 4个, 工作灶头数: 4个; 基准灶头数: 4.9个; 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5.39m²; 燃料: 电;
2.治理设施: 静电油烟净化器;
3. "/" 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4.标准限值参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2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中型标准;
5.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相关资料, 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 则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6.样品外观良好, 标签完整。

广东华环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esus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 Ltd.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1963号10栋201房 电话: (0-86) 020-38342486

5.2 无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1.09.06			2021.09.0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OA1	总 VOCs (mg/m ³)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OA2	总 VOCs (mg/m ³)	0.02	0.01L	0.01	0.01L	0.03	0.01L	2.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2	10	11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OA3	总 VOCs (mg/m ³)	0.03	0.05	0.10	0.09	0.06	0.04	2.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3	11	12	10	12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OA4	总 VOCs (mg/m ³)	0.10	0.08	0.05	0.11	0.07	0.12	2.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10	14	12	10	13	20	达标

备注：1.样品外观良好，标签完整；
 2.总 VOCs 标准限值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3.臭气浓度标准限值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4.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相关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则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5.“/”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6.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时，臭气浓度以“<检出限”表示，其他以“检出限+L”表示。

无组织废气 (续)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1.09.06			2021.09.0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OA1	颗粒物 (mg/m ³)	0.117	0.100	0.133	0.100	0.133	0.100	/	/
厂界下风向 OA2	颗粒物 (mg/m ³)	0.150	0.167	0.183	0.200	0.167	0.200	/	/
厂界下风向 OA3	颗粒物 (mg/m ³)	0.183	0.167	0.200	0.200	0.217	0.200	/	/
厂界下风向 OA4	颗粒物 (mg/m ³)	0.200	0.183	0.217	0.233	0.200	0.217	/	/
周界外浓度最大 值	颗粒物 (mg/m ³)	0.200	0.183	0.217	0.233	0.217	0.217	1.0	达标

备注: 1.样品外观良好, 标签完整;
2.标准限值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相关资料, 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 则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4. "/" 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无组织废气 (续)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1.09.06 (第一次)					2021.09.07 (第一次)					任 意 一 次 值	平 均 值	任 意 一 次 值	平 均 值
		1	2	3	4	平均值	1	2	3	4	平均值				
一楼生 产车间 外 1 米 OA5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2.49	2.61	2.33	2.50	2.48	2.21	2.45	2.39	2.52	2.39	20	6	达标	达标

备注: 1.样品外观良好, 标签完整;
2.标准限值任意一次值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NMHC 特别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标准限值平均值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NMHC 特别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4.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 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 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5.检测点位位于生产车间门外, 距离地面 1.5 米以上位置;
6.检测结果中的 1~4 分别为 1h 内以等时间间隔采集的 4 个样品的结果, 即一次浓度值。

无组织废气（续）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2021.09.06（第二次）					2021.09.07（第二次）					任意一次值	平均值	任意一次值	平均值
		1	2	3	4	平均值	1	2	3	4	平均值				
一楼生产车间外1米 OAS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6	2.28	2.37	2.11	2.21	2.34	2.17	2.26	2.49	2.32	20	6	达标	达标
备注：1.样品外观良好，标签完整； 2.标准限值任意一次值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NMHC 特别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标准限值平均值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NMHC 特别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4.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5.检测点位位于生产车间门外，距离地面1.5米以上位置； 6.检测结果中的1~4分别为1h内以等时间间隔采集的4个样品的结果，即一次浓度值。															

无组织废气（续）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2021.09.06（第三次）					2021.09.07（第三次）					任意一次值	平均值	任意一次值	平均值
		1	2	3	4	平均值	1	2	3	4	平均值				
一楼生产车间外1米 OAS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52	2.32	2.67	2.40	2.29	2.48	2.53	2.18	2.33	2.38	20	6	达标	达标
备注：1.样品外观良好，标签完整； 2.标准限值任意一次值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NMHC 特别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标准限值平均值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NMHC 特别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4.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5.检测点位位于生产车间门外，距离地面1.5米以上位置； 6.检测结果中的1~4分别为1h内以等时间间隔采集的4个样品的结果，即一次浓度值。															

5.3 噪声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 (A)】				标准限值 【Leq dB (A)】		评价	
	2021.09.06		2021.09.07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南边界外 1 米处▲1#	58.1	46.7	58.2	47.2	65	55	达标	达标
西北边界外 1 米处▲2#	57.9	46.3	57.6	46.5	65	55	达标	达标

备注：1.标准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2.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对标准限值有特殊要求的，则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3.因项目东边界与邻厂共墙，故此边界不布设边界噪声测点；
4.因项目西边界与学校共墙，故此边界不布设边界噪声测点。

6 气象参数

样品类别	时间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总云	低云	天气状况
有组织废气 (油烟)	2021.09.22	午餐	33.9	99.45	/	/	/	/	/	阴
	2021.09.23	午餐	32.8	99.41	/	/	/	/	/	阴
有组织废气 (非油烟)	2021.09.06	第一次	30.9	57.8	/	/	/	/	/	阴
		第二次	34.3	53.2	/	/	/	/	/	阴
		第三次	33.2	55.1	/	/	/	/	/	阴
	2021.09.07	第一次	30.8	57.8	/	/	/	/	/	阴
		第二次	34.1	53.2	/	/	/	/	/	阴
		第三次	33.3	55.1	/	/	/	/	/	阴
无组织废气	2021.09.06	第一次	30.1	100.45	58.8	北	1.8	8	6	阴
		第二次	34.5	100.09	53.5	北	2.2	8	5	阴
		第三次	32.9	100.31	55.4	北	1.9	7	6	阴
	2021.09.07	第一次	30.1	100.53	57.6	北	1.3	8	6	阴
		第二次	34.5	100.14	53.1	北	1.7	9	6	阴
		第三次	32.9	100.38	54.9	北	1.5	8	5	阴
噪声	2021.09.06	昼间	32.5	100.32	53.8	北	1.6	8	5	阴
		夜间	27.4	100.62	66.5	北	2.2	9	6	阴
	2021.09.07	昼间	32.5	100.35	54.2	北	1.9	9	5	阴
		夜间	27.4	100.58	66.7	北	2.0	9	6	阴

7 检测结论

7.1 有组织废气

焊接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Q2 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

浸漆及烘干工序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Q4 的总 VOCs 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II 时段)排放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的排放量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

厨房油烟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Q6 的油烟的排放浓度均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中型标准的要求。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和验收期间监测结果核算,企业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300 天),则有组织废气中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因子		采样日期	日平均排放速率(kg/h)	工况下年有组织排放总量(t/a)	满负荷年有组织排放总量(t/a)	有组织排放审批要求(t/a)	是否符合要求
浸漆及烘干工序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Q4	总 VOCs	2021.09.06	0.018	0.0424	0.0446	0.061	符合
浸漆及烘干工序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Q4	总 VOCs	2021.09.07	0.019	0.0464	0.0488	0.061	符合

备注: 1.审批量的数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则按当地主管部门意见执行;
2.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不进行总量核算。

报告编号: HS20210901022

第 11 页 共 26 页

7.2 无组织废气

总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 (即: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浓度值) 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

臭气浓度的无组织排放浓度 (即: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浓度值) 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的要求。

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浓度 (即: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第二时段)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浓度 (即: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值) 均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NMHC 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7.3 噪声

南边界外 1 米处 ▲1#和西北边界外 1 米处 ▲2#的昼间噪声值和夜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8 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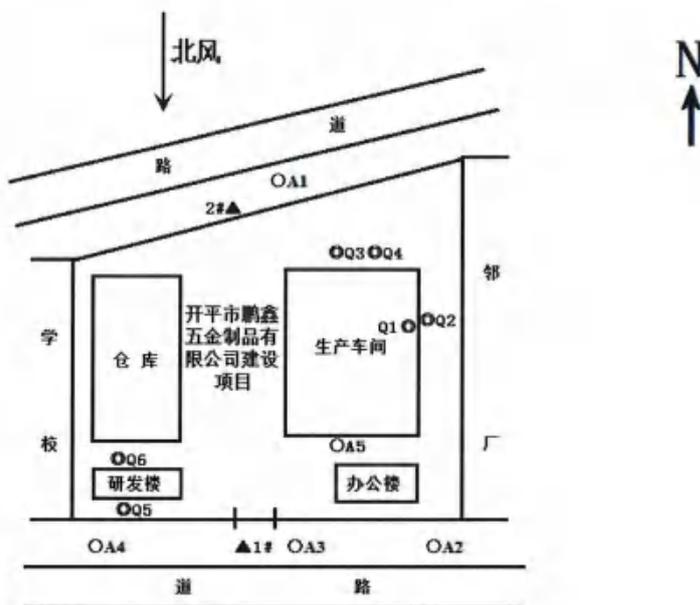


图 8.1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及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及▲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9 现场采样相片



图 9.1 焊接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Q1

图 9.2 焊接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Q2

现场采样相片 (续)



图 9.3 浸漆及烘干工序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Q3



图 9.4 浸漆及烘干工序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Q4



图 9.5 厂界上风向 OA1



图 9.6 厂界下风向 OA2

现场采样相片 (续)



图 9.7 厨房油烟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Q5



图 9.8 厨房油烟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Q6



图 9.9 厂界下风向 OA3



图 9.10 厂界下风向 OA4

现场采样相片 (续)



图 9.11 一楼生产车间外 1 米 ○A5



图 9.12 南边界外 1 米处 ▲1#



图 9.13 西北边界外 1 米处 ▲2#

10 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序号	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1	全均晓	环境检测上岗证	HS2020018	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0.05.11
2	陈威权	环境检测上岗证	HS2020027	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0.11.02
3	洪灏	环境检测上岗证	HS2020028	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0.11.02
4	李江明	环境检测上岗证	HS2020026	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0.09.09
5	杨超亨	环境检测上岗证	HS2020017	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0.05.11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嗅辨员证书	XB20200905000 0039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	2020.09.11
6	庄榆佳	环境检测上岗证	HS2020012	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0.04.07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判定师证书	PD20200905000 0016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	2020.04.24
7	何红梅	环境检测上岗证	HS2020011	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0.04.07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嗅辨员证书	XB20200418000 0100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	2020.04.24
8	聂顺鑫	环境检测上岗证	HS2021003	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1.06.01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嗅辨员证书	XB20210626000 0039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	2021.07.02
9	邓俊鸿	环境检测上岗证	HS2020004	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0.04.07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判定师证书	PD20200418000 0039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	2020.04.24
10	罗劲	环境检测上岗证	HS2020007	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0.04.07
11	梁浙霞	环境检测上岗证	HS2020006	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0.04.07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嗅辨员证书	XB20200418000 0095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	2020.04.24
12	魏雯	环境检测上岗证	HS2021006	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1.08.02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嗅辨员证书	XB20210807000 0108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	2021.08.10
13	冯中升	环境检测上岗证	HS2021005	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1.08.02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嗅辨员证书	XB20210807000 0107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	2021.08.10
14	刘世杰	环境检测上岗证	HS2020029	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0.11.02
15	钟其生	环境检测上岗证	HS2021007	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1.09.01
16	梁俊杰	环境检测上岗证	HS2021004	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1.08.02

报告编号: HS20210901022

第 17 页 共 26 页

11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情况**11.1 气体采样仪器采样流量校准情况**

时间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值 (L/min)	流量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	校准器名称	校准器型号	校准器仪器编号
2021.09.06 (检测前)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型	HS-YQ-0288	10.0	10.0	0	电子皂膜流量计	BL30L	HS-YQ-0248
				20.0	19.9	-0.5			
				30.0	29.9	-0.3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型	HS-YQ-0289	10.0	10.1	+1.0	电子皂膜流量计	BL30L	HS-YQ-0248
				20.0	20.1	+0.5			
				30.0	30.2	+0.6			
2021.09.06 (检测后)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型	HS-YQ-0288	10.0	9.9	-1.0	电子皂膜流量计	BL30L	HS-YQ-0248
				20.0	19.8	-1.0			
				30.0	29.8	-0.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型	HS-YQ-0289	10.0	10.2	+2.0	电子皂膜流量计	BL30L	HS-YQ-0248
				20.0	20.2	+1.0			
				30.0	30.4	+1.3			
2021.09.07 (检测前)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型	HS-YQ-0288	10.0	9.8	-2.0	电子皂膜流量计	BL30L	HS-YQ-0248
				20.0	19.7	-1.5			
				30.0	29.9	-0.3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型	HS-YQ-0289	10.0	10.0	0	电子皂膜流量计	BL30L	HS-YQ-0248
				20.0	20.1	+0.5			
				30.0	30.1	+0.3			
2021.09.07 (检测后)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型	HS-YQ-0288	10.0	9.9	-1.0	电子皂膜流量计	BL30L	HS-YQ-0248
				20.0	19.9	-0.5			
				30.0	29.9	-0.3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型	HS-YQ-0289	10.0	10.1	+1.0	电子皂膜流量计	BL30L	HS-YQ-0248
				20.0	20.1	+0.5			
				30.0	30.2	+0.6			

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asus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 Ltd.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63 号 10 栋 201 房 电话: (+86) 020-38342486

气体采样仪器采样流量校准情况 (续)

时间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值 (L/min)	流量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	校准器名称	校准器型号	校准器仪器编号
2021.09.22 (检测前)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型	HS-YQ-0283	10.0	10.1	+1.0	电子皂膜流量计	BL30L	HS-YQ-0248
				20.0	19.9	-0.5			
				30.0	30.1	+0.3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型	HS-YQ-0289	10.0	10.0	0	电子皂膜流量计	BL30L	HS-YQ-0248
				20.0	20.1	+0.5			
				30.0	30.2	+0.6			
2021.09.22 (检测后)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型	HS-YQ-0283	10.0	9.9	-1.0	电子皂膜流量计	BL30L	HS-YQ-0248
				20.0	19.9	-0.5			
				30.0	29.8	-0.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型	HS-YQ-0289	10.0	10.2	+2.0	电子皂膜流量计	BL30L	HS-YQ-0248
				20.0	20.2	+1.0			
				30.0	30.4	+1.3			
2021.09.23 (检测前)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型	HS-YQ-0283	10.0	9.8	-2.0	电子皂膜流量计	BL30L	HS-YQ-0248
				20.0	19.8	-1.0			
				30.0	29.9	-0.3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型	HS-YQ-0289	10.0	10.0	0	电子皂膜流量计	BL30L	HS-YQ-0248
				20.0	20.1	+0.5			
				30.0	30.1	+0.3			
2021.09.23 (检测后)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型	HS-YQ-0283	10.0	10.1	+1.0	电子皂膜流量计	BL30L	HS-YQ-0248
				20.0	20.1	+0.5			
				30.0	29.9	-0.3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型	HS-YQ-0289	10.0	10.1	+1.0	电子皂膜流量计	BL30L	HS-YQ-0248
				20.0	20.1	+0.5			
				30.0	30.2	+0.6			

报告编号: HS20210901022

第 19 页 共 26 页

气体采样仪器采样流量校准情况 (续)

时间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值 (L/min)	流量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	校准器名称	校准器型号	校准器仪器编号
2021.09.06 (检测前)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2	HS-YQ-0185	0.2	0.2014	+0.7	便携式电子皂膜流量计	ZM-103B	HS-YQ-0128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2	HS-YQ-0280	0.2	0.2012	+0.6	便携式电子皂膜流量计	ZM-103B	HS-YQ-0128
2021.09.06 (检测后)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2	HS-YQ-0185	0.2	0.2028	+1.4	便携式电子皂膜流量计	ZM-103B	HS-YQ-0128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2	HS-YQ-0280	0.2	0.2012	+0.6	便携式电子皂膜流量计	ZM-103B	HS-YQ-0128
2021.09.07 (检测前)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2	HS-YQ-0185	0.2	0.2018	+0.9	便携式电子皂膜流量计	ZM-103B	HS-YQ-0128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2	HS-YQ-0280	0.2	0.2006	+0.3	便携式电子皂膜流量计	ZM-103B	HS-YQ-0128
2021.09.07 (检测后)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2	HS-YQ-0185	0.2	0.2018	+0.9	便携式电子皂膜流量计	ZM-103B	HS-YQ-0128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2	HS-YQ-0280	0.2	0.2020	+1.0	便携式电子皂膜流量计	ZM-103B	HS-YQ-0128

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asus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Ltd.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63 号 10 栋 201 房 电话: (+86) 020-38342486

报告编号: HS20210901022

第 20 页 共 26 页

气体采样仪器采样流量校准情况 (续)

时间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值 (L/min)	流量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	校准器名称	校准器型号	校准器仪器编号
2021.09.06 (检测前)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HS-YQ-0036	100.0	99.3	-0.7	孔口流量校准器	7020Z	HS-YQ-0170
				0.2	0.1988	-0.6	便携式电子皂膜流量计	ZM-103 B	HS-YQ-0129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HS-YQ-0064	100.0	99.1	-0.9	孔口流量校准器	7020Z	HS-YQ-0170
				0.2	0.1968	-1.6	便携式电子皂膜流量计	ZM-103 B	HS-YQ-0129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HS-YQ-0183	100.0	99.3	-0.7	孔口流量校准器	7020Z	HS-YQ-0170
				0.2	0.2024	+1.2	便携式电子皂膜流量计	ZM-103 B	HS-YQ-0129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HS-YQ-0184	100.0	99.4	-0.6	孔口流量校准器	7020Z	HS-YQ-0170
				0.2	0.2018	+0.9	便携式电子皂膜流量计	ZM-103 B	HS-YQ-0129
2021.09.06 (检测后)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HS-YQ-0036	100.0	99.8	-0.2	孔口流量校准器	7020Z	HS-YQ-0170
				0.2	0.1980	-1.0	便携式电子皂膜流量计	ZM-103 B	HS-YQ-0129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HS-YQ-0064	100.0	99.4	-0.6	孔口流量校准器	7020Z	HS-YQ-0170
				0.2	0.1987	-0.6	便携式电子皂膜流量计	ZM-103 B	HS-YQ-0129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HS-YQ-0183	100.0	99.1	-0.9	孔口流量校准器	7020Z	HS-YQ-0170
				0.2	0.2009	+0.4	便携式电子皂膜流量计	ZM-103 B	HS-YQ-0129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HS-YQ-0184	100.0	99.4	-0.6	孔口流量校准器	7020Z	HS-YQ-0170
				0.2	0.2013	+0.6	便携式电子皂膜流量计	ZM-103 B	HS-YQ-0129

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asus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 Ltd.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63 号 10 栋 201 房 电话: (+86) 020-38342486

气体采样仪器采样流量校准情况 (续)

时间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值 (L/min)	流量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	校准器名称	校准器型号	校准器仪器编号	
2021.09.07 (检测前)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HS-YQ-0036	100.0	99.4	-0.6	孔口流量校准器	7020Z	HS-YQ-0170	
				0.2	0.1980	-1.0	便携式电子皂膜流量计	ZM-103 B	HS-YQ-0129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HS-YQ-0064	100.0	99.3	-0.7	孔口流量校准器	7020Z	HS-YQ-0170	
				0.2	0.1992	-0.4	便携式电子皂膜流量计	ZM-103 B	HS-YQ-0129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HS-YQ-0183	100.0	99.2	-0.8	孔口流量校准器	7020Z	HS-YQ-0170	
				0.2	0.2012	+0.6	便携式电子皂膜流量计	ZM-103 B	HS-YQ-0129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HS-YQ-0184	100.0	99.1	-0.9	孔口流量校准器	7020Z	HS-YQ-0170	
				0.2	0.2018	+0.9	便携式电子皂膜流量计	ZM-103 B	HS-YQ-0129	
	2021.09.07 (检测后)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HS-YQ-0036	100.0	99.0	-1.0	孔口流量校准器	7020Z	HS-YQ-0170
					0.2	0.1992	-0.4	便携式电子皂膜流量计	ZM-103 B	HS-YQ-0129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HS-YQ-0064	100.0	99.2	-0.8	孔口流量校准器	7020Z	HS-YQ-0170
					0.2	0.1984	-0.8	便携式电子皂膜流量计	ZM-103 B	HS-YQ-0129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HS-YQ-0183	100.0	99.1	-0.9	孔口流量校准器	7020Z	HS-YQ-0170	
				0.2	0.2014	+0.7	便携式电子皂膜流量计	ZM-103 B	HS-YQ-0129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HS-YQ-0184	100.0	99.2	-0.8	孔口流量校准器	7020Z	HS-YQ-0170	
				0.2	0.2026	+1.3	便携式电子皂膜流量计	ZM-103 B	HS-YQ-0129	

11.2 声级计校准情况

时间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昼间		夜间		声校准器型号	校准器仪器编号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2021.09.0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HS-YQ-0193	93.8 dB (A)	93.8 dB (A)	93.8 dB (A)	93.8 dB (A)	AWA6221A	HS-YQ-0116
2021.09.0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HS-YQ-0193	93.8 dB (A)	93.9 dB (A)	93.8 dB (A)	93.8 dB (A)	AWA6221A	HS-YQ-0116

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asus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 Ltd.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63 号 10 栋 201 房 电话: (+86) 020-38362486

11.3 实验室检测分析项目质控统计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个)	室内空白			现场空白			现场平行			室内平行					
			数量(个)	空白1	空白2	空白3	数量(个)	空白1	空白2	空白3	数量(个)	平行1	平行2	数量(个)	平行1	平行2	相对偏差
有组织废气	总VOCs	18	2	0.002 µg	0.003 µg	/	2	0.008 µg	0.005 µg	/	/	/	/	/	/	/	/
	颗粒物	6	/	/	/	/	1	0.00003g	/	/	/	/	/	/	/	/	/
无组织废气	总VOCs	12	2	0.003 µg	0.006 µg	/	2	0.003 µg	0.007 µg	/	/	/	/	/	/	/	/
	颗粒物	12	/	/	/	/	2	0.00003g	0.00002g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12	2	0.0354 mg/m ³	0.0229 mg/m ³	/	2	0.0153 mg/m ³	0.0248 mg/m ³	/	/	/	/	2.45 mg/m ³	2.51 mg/m ³	1.2%	
	总烃	12	2	/	/	/	2	/	/	/	/	/	2.50 mg/m ³	2.56 mg/m ³	1.2%		
备注		1、样品数量: 不含空白样、平行样、加标样; 2、“/”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3、分光光度法填写空白吸光度, 滴定法填写空白滴定量, 重量法填写空白称重量, 电位法填写空白电位值, 气相法填写空白含量或浓度值, 其他填写空白计算浓度(不得填写未检出或者“检出限+L”); 4、采样时间: 2021.09.06.															

实验室检测分析项目质控统计表 (续)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 (个)	室内空白			现场空白			现场平行			室内平行				
			空白1	空白2	空白3	数量 (个)	空白1	空白2	空白3	数量 (个)	平行1	平行2	数量 (个)	平行1	平行2	相对偏差
有组织废气	总 VOCs	18	0.001 µg	0.000 µg	/	2	0.002 µg	0.007 µg	/	/	/	/	/	/	/	/
		6	/	/	/	1	0.00002g	/	/	/	/	/	/	/	/	/
无组织废气	总 VOCs	12	0.002 µg	0.000 µg	/	2	0.003 µg	0.005 µg	/	/	/	/	/	/	/	/
		12	/	/	/	2	0.00004g	0.00006g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12	0.0226 mg/m3	0.0351 mg/m3	/	2	0.0310 mg/m3	0.0106 mg/m3	/	/	/	/	2.50 mg/m3	2.53 mg/m3	0.6%	
		12	/	/	/	2	/	/	/	/	/	/	2.59 mg/m3	2.52 mg/m3	1.4%	
备注		1、样品数量: 不含空白样、平行样、加标样; 2、“/”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3、分光光度法填写空白吸光度, 滴定法填写空白滴定量, 重量法填写空白称重量, 电位法填写空白电位值, 气相法填写空白含量或浓度值, 其他填写空白计算浓度 (不得填写未检出或者 ND 或者“检出限+L”); 4、采样时间: 2021.09.07.														

实验室检测分析项目质控统计表 (续)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 (个)	室内空白			现场空白			现场平行			室内平行				
			空白 1	空白 2	空白 3	数量 (个)	空白 1	空白 2	空白 3	数量 (个)	平行 1	平行 2	数量 (个)	平行 1	平行 2	相对偏差
有组织废气	油烟	10	0.001 mg/m ³	/	/	1	0.002 mg/m ³	/	/	/	/	/	/	/	/	/
备注		1、样品数量: 不含空白样、平行样、加标样; 2、“/”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3、分光光度法填写空白吸光度, 滴定法填写空白滴定量, 重量法填写空白称重量, 电位法填写空白电位值, 气相法填写空白含量或浓度值, 其他填写空白计算浓度 (不得填写未检出或者 ND 或者“检出限+L”); 4、采样时间: 2021.09.22。														

实验室检测分析项目质控统计表 (续)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 (个)	室内空白			现场空白			现场平行			室内平行				
			空白 1	空白 2	空白 3	数量 (个)	空白 1	空白 2	空白 3	数量 (个)	平行 1	平行 2	数量 (个)	平行 1	平行 2	相对偏差
有组织废气	油烟	10	0.002 mg/m ³	/	/	1	0.003 mg/m ³	/	/	/	/	/	/	/	/	/
备注		1、样品数量: 不含空白样、平行样、加标样; 2、“/”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3、分光光度法填写空白吸光度, 滴定法填写空白滴定量, 重量法填写空白称重量, 电位法填写空白电位值, 气相法填写空白含量或浓度值, 其他填写空白计算浓度 (不得填写未检出或者 ND 或者“检出限+L”); 4、采样时间: 2021.09.23。														

报告编号: HS20210901022

实验室检测分析项目质控统计表 (续)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 (个)	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				加标回收率			
			数量 (个)	编号	分析结果	保证值范围	数量 (个)	加标前	加标量	加标后
有组织废气	总 VOCs	18	/	/	/	/	0.002 µg	17.000 µg	15.735 µg	92.5%
	颗粒物	6	1	HS-BZLM-101	0.11451 g	0.11443±0.0002 g	/	/	/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2	2	HS-BZLM-01	0.41096 g	0.41080±0.0005 g	/	/	/	/
	总 VOCs	12	2	HS-BZLM-05	0.39565 g	0.39599±0.0005 g	/	/	/	/
备注			1、样品数量: 不含空白样、平行样、加标样; 2、“/”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3、采样时间: 2021.09.06。							

实验室检测分析项目质控统计表 (续)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 (个)	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				加标回收率			
			数量 (个)	编号	分析结果	保证值范围	数量 (个)	加标前	加标量	加标后
有组织废气	总 VOCs	18	/	/	/	/	0.001 µg	17.000 µg	16.270 µg	95.7%
	颗粒物	6	1	HS-BZLM-101	0.11459 g	0.11443±0.0002 g	/	/	/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2	2	HS-BZLM-01	0.41129 g	0.41080±0.0005 g	/	/	/	/
	总 VOCs	12	2	HS-BZLM-05	0.39590 g	0.39599±0.0005 g	/	/	/	/
备注			1、样品数量: 不含空白样、平行样、加标样; 2、“/”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3、采样时间: 2021.09.07。							

实验室检测分析项目质控统计表 (续)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 (个)	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			加标回收率			回收率 %	
			数量 (个)	编号	分析结果	保证值范围	数量 (个)	加标前		加标量
有组织废气	油烟	10	1	HS-BZP-2021-0045-1	31.8 mg/L	32.4 ± 2.6 mg/L	/	/	/	/
备注		1、样品数量: 不含空白样、平行样、加标样; 2、“/”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3、采样时间: 2021.09.22。								

实验室检测分析项目质控统计表 (续)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 (个)	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			加标回收率			回收率 %	
			数量 (个)	编号	分析结果	保证值范围	数量 (个)	加标前		加标量
有组织废气	油烟	10	1	HS-BZP-2021-0045-1	32.9 mg/L	32.4 ± 2.6 mg/L	/	/	/	/
备注		1、样品数量: 不含空白样、平行样、加标样; 2、“/”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3、采样时间: 2021.09.23。								

报告结束

附件3 国家排污登记表及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开平市鹏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省份 (2)	广东省	地市 (3)	江门市 区县 (4)
注册地址 (5)		开平市翠山湖新区西湖一路5号1幢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开平市翠山湖新区西湖一路5号1幢	
行业类别 (7)		金属结构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2°38'24.97"	中心纬度 (9)	22°27'1.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1440783315199608E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12)	吴颖瑜	联系方式	13827012020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开料+机加工+焊接+质检+浸漆+烘干+装配测试+包装入库	安全爬梯	3.7	万平米
	安全爬笼	1.3	万平米
	脚手架	1.2	万吨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辅料类别	辅料名称	使用量	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涂料、漆 <input type="checkbox"/> 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溶剂 <input type="checkbox"/> 油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水性漆	24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吨/年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除尘设施	袋式除尘	1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2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鹏鑫五金废气排放口 1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1	
鹏鑫五金废气排放口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1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三级化粪池	1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 (19)	
鹏鑫五金污水排放口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DB44/26-2001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外排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排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 排入翠山湖污水处理厂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废切削液及其沉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资质的危废单位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活性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资质的危废处理 单位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边角料、焊渣、灰渣、不合格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资源回收单位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综合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抹布和手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交给有危险废物处 置资质单位处置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一般包装废弃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资源回收单位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回收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 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 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址。
-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 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 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 如“A0311 牛的饲养”。
- (8)、(9)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 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18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8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位代码)等。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 涉VOCs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0783315199608H001W

排污单位名称：开平市鹏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开平市翠山湖新区西湖一路5号1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3315199608H	
登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11月11日	
有效期：2021年05月12日至2026年05月11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开环审〔2020〕264 号

关于开平市鹏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开平市鹏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报来《开平市鹏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开平市鹏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开平市翠山湖新区环叠西路北侧、城西一路西侧 B 号（中心坐标为：N:22.450583°，E:112.640678°），占地面积为 25296.56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4873.77 平方米，总投资 10800 万元，年产安全爬梯 3.7 万米，安全梯笼 1.3 万米，脚手架 1.2 万吨。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1	开式可倾压力机 100T	5
2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60T	18
3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80T	5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4	开式双柱固定台压力机 40T	23
5	数控液压摆式剪板机	3
6	全自动数控液压切管机	8
7	数控液压全自动切割带锯床	2
8	数控液压折弯机	3
9	螺纹滚丝机	10
10	钢管液压垂直机	10
11	钢管弯管机	5
12	100T 试压台	1
13	二氧化碳焊机	87
14	六工位全自动焊接机	1
15	环缝自动焊接设备	8
16	浸漆槽 (3.2×2.2×0.45m)	2 个
17	浸漆槽 (3.5×2.2×0.4m)	1 个
18	浸漆槽 (3.5×0.6×0.4m)	3 个
19	浸漆槽 (3.2×0.7×0.9m)	2 个
20	浸漆房 (14×18×9m)	1 个
21	单梁起重机 2.8T	12
22	单梁起重机 10T	1
23	空压机	3
24	烘干房	1 个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焊接烟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浸漆及烘干工序的有机废气须进行密闭收集，排放标准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中表1的II时段排放限值和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表1和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须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翠山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四）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

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三、根据报告表的核算，项目总量指标为：VOCs0.077吨/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翠山湖管委会、广州通普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附件 5 危废转移合同

工业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危废合同第[W-10H 8660]号

甲方：开平市鹏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开平市翠山湖新区西湖一路 5 号 1 幢

乙方：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高要区白诸廖甘工业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从事工业危险废物处理的专业机构，依法取得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现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期限及收运地址、场所

1.1.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 (吨)
1	HW09	废切削液及其沉淀	桶装	0.1
2	HW49	废油漆桶	袋装	0.05
3	HW49	废抹布和手套	袋装	0.05
4	HW49	废活性炭	袋装	0.1

1.2. 本合同期限自 2021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9 日止。

1.3. 甲方指定的收运地址、场所：【开平市翠山湖新区西湖一路 5 号 1 幢】

1.4. 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收费价格附表。

二、甲方义务

2.1. 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将合同约定的废物连同废物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有效期内如非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不能按期执行收运，在未经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擅自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但若两次重新确定收运时间后，乙方仍无法按期执行收运的，甲方可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

2.2. 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签上注明：单位名称代号（ ）、废物名称（厂家所贴标签名称必须与本合同所列名称一致）、毒性、紧急处置措施、重量、日期等。

2.3. 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除非双方书面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8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甲方需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

2.4. 甲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负责向相关环保机关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并向乙方提供相关备案/审批批准证明。

2.5.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2.5.1. 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等高危、剧毒性物质；

2.5.2. 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2.5.3. 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2.5.4. 两类或两类以上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即混入其他液体或物体在危险废物中；包括掺杂水或其他固体物品在危险废物当中等）；

2.5.5. 污泥含水率大于 75%或有游离水滴出；

2.5.6.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储存、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2.6、甲方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供乙方现场使用。

三、乙方义务

3.1、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3.2、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3.3、乙方收运车辆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4、自行解决处理上述废物所需的一切条件，但甲方存在本合同 2.5 条情况的除外。

3.5、以上合同 1.1 条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数量不构成乙方对甲方的必然处理量义务，乙方有权依据自身生产及仓储运输情况安排具体的废物接收量和收运频次。

四、《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的申报和收运事项要求

4.1、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处置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及废物调查表提供的废物成分，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甲方需派专人自行办理网上《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工作。

4.2、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甲方的发运人负责向乙方收运联系人发送收运通知（所有的收运通知需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向乙方发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收运完成后，具体接收的废物类别、数量以《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双方确认的数据为准，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4.3、若甲方产废量预计会超出合同约定数量或有新增危险废物的，需乙方继续转移接收的，需经双方商议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同时甲方本年度的“年度备案”变更申请，需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审核批准后，乙方才能安排收运转移废物。

五、废物计量及交接事项

5.1、废物计量按下列第①方式进行：

①在甲方厂内或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

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核）免费称重。

5.2、双方交接废物时及交接之后，必须认真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各栏目内容并于废物交接 2 天后登陆《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确认联单数量是否与实际转移量相符，如不符合，应及时联系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以便双方及时核对处理；如与实际转移量相符，甲方应点击“确认联单数量”，以结束电子联单流程。确认后的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5.3、检验方法：

5.3.1、乙方在交接废物后根据生产排期对废物进行检验。

5.3.2、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5.3.3、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5.4、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5.5、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六、违约责任

6.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若守约方通知后，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6.2、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6.3、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乙方已经收运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回

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6.4、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 2.5.1-2.5.6 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人工费等),并按本合同总价的 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可以从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中扣除前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甲方不得提出异议。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若发生特殊情况,在不影响甲方处理的情况下,甲乙双方须先交代真实情况后,再协商处理。

6.5 在合同存续期间,甲方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将双方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乙方有权依法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并按本合同总价的 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可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七、保密条款

7.1、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表)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7.2、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八、免责事由

8.1、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政策法律变动,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有关事件或原因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8.2、在取得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9.2、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把争议事项提交给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通知及送达

10.1、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以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或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准,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须按对方的有效地址寄出。

10.2、一方向另一方以邮政特快专递(EMS)、顺丰速运发出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视为另一方已经接收并知道。

十一、合同文本、生效及其他

11.1、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1.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11.1.2、双方签订的收费价格附表。

11.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其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11.3、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贰份交各方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11.4、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开平市鹏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收费价格附表：（注：此合同附表包含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一、甲方危险废物清单收费价格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 (吨)	形态	处理价单价 (乙方收费)	超出合同量处理费 (乙方收费)	处置方式
1	HW09(900-006-09)	废切削液及其沉淀	桶装	0.1	液态	1500 元/年	5000 元/吨	焚烧 D10
2	HW49(900-041-49)	废油漆桶	袋装	0.05	固态	1000 元/年	5000 元/吨	焚烧 D10
3	HW49(900-041-49)	废抹布和手套	袋装	0.05	固态	1000 元/年	5000 元/吨	焚烧 D10
4	HW49(900-039-49)	废活性炭	袋装	0.1	固态	2000 元/年	5000 元/吨	焚烧 D10
5	合计			0.3	-	5500 元/年	-	-

备注：
 1. 合同合计总价为人民币：5500 元（大写：人民币 伍仟伍佰元整）。
 2. 以上处理单价含仓储费、化验分析费，含税（税率依照国家税率政策而调整，含税处理单价不变）。
 3. 以上价格含 1 次运输费，超出的运输费为 4500 元/车次，由甲方支付。
 4. 甲方需要按照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化管理要求自行分类并包装好废物，达不到规范包装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且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因甲方的废弃物未分类包装好或违反包装要求而造成乙方空车运输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同时甲方应支付运输费、人工费给乙方。
 5. 废物包装容器不作退还，重量不作扣减。
 6. 以上所约定的超出合同量废物处理费用只针对因装货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
 7.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的收运工作预计在 2023 年执行。

对应主合同编号：W-2018660

二、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完成后，甲方需在十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全额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该款项在合同有效期内作为废物处理费（废物包年处理费）抵扣使用，逾期不作退还，将作为咨询服务费，合同到期或废物完成收运后乙方开具相应危废处理费或危废服务费发票给甲方，甲方必须通过甲方公司账号支付款项至乙方公司账户，乙方不接受现金、现金存款或其它支付方式，未按本合同约定方式付款的相关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2. 甲方因装货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按上述单价、付款方式执行。

3. 乙方账户资料：

名称：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及电话：肇庆市高要白诸藤甘工业园 0758-8418866
 开户行：肇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8002 0000 0083 02153

三、逾期付款责任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理费、运输费等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 8% 支付违约金给乙方，直至付清时止，乙方有权直接从甲方下次支付的危废处理费或其他费用中优先扣减违约金，同时甲方应及时补足扣减不足的危废处理费或其他费用，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该次的危废处理请求。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梁先生
 联系电话：13929088190
 传真：
 邮编：
 日期：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罗旭
 联系电话：13600220054/0758-8148866
 传真：
 邮编：
 日期：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危废贮存间



开平市鹏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1月11日，开平市鹏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根据《开平市鹏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开平市鹏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开平市翠山湖新区环叠西路北侧、城西一路西侧B号（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12°38'24.97"；北纬：22°27'1.19"）。项目验收规模如下：占地面积25296.56平方米，总投资10800万元，其中用环保投资400万元，主要从事安全爬梯、安全梯笼、脚手架的加工生产，年加工安全爬梯3700吨、安全梯笼3705吨、脚手架1.2万吨。项目工程组成如表1-1所示：

表 1-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实际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	占地面积为25296.56m ² ，建筑面积为14873.77m ² ，总投资10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0万元，主要从事安全爬梯、安全梯笼、脚手架的加工生产，年加工安全爬梯3700吨、安全梯笼3705吨、脚手架1.2万吨
主体工程	设有开料区、冲压区、焊接区、浸漆房
辅助	给水系统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助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给

验收组成员签名：梁健威 梁劲桃



工程	排水系统	经隔油隔渣+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入翠山湖污水处理厂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入翠山湖污水处理厂
	废气处理	焊接废气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后经 2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有机废气、恶臭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塔治理后经 2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厨房油烟通过静电油烟净化器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
	噪声治理	机械设备采取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回收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外排。经过上述处理后，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7 月 28 日，获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开平市鹏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文号为：江开环审〔2020〕264 号。

本项目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项目竣工并公开竣工时间。2021 年 8 月 31 日-2021 年 9 月 06 日进行设备调试，调试期间设备运行正常。项目建设、调试、运行过程，未受到环境投诉，无违法或处罚记录。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 11 号），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并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完成国家排污证变更申临登记，登记编号为 91440783315199608H001W。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800 万元，其中拟用环保投资 4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7%。

（四）验收范围

验收组成员签名：梁健成 梁发豹 梁劲挑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开平市鹏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中内容。设备清单详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开式可倾压力机 100T	5 台	5 台	无变化
2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60T	18 台	18 台	无变化
3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80T	5 台	5 台	无变化
4	开式双柱固定台压力机 40T	23 台	23 台	无变化
5	数控液压摆式剪板机	3 台	3 台	无变化
6	全自动数控液压切管机	8 台	8 台	无变化
7	数控液压全自动切割带 锯床	2 台	2 台	无变化
8	数控液压折弯机	3 台	3 台	无变化
9	螺纹滚丝机	10 台	10 台	无变化
10	钢管液压垂直机	10 台	10 台	无变化
11	钢管弯管机	5 台	5 台	无变化
12	100T 试压台	1 台	1 台	无变化
13	二氧化碳焊机	87 台	87 台	无变化
14	六工位全自动焊接机	1 台	1 台	无变化
15	环缝自动焊接设备	8 台	8 台	无变化

验收组成员签名: 梁健成 梁劲松 梁劲松



16	浸漆槽	2个	2个	无变化
17	浸漆槽	1个	1个	无变化
18	浸漆槽	3个	3个	无变化
19	浸漆槽	2个	2个	无变化
20	浸漆房	1个	1个	无变化
21	单梁起重机 2.8T	12台	12台	无变化
22	单梁起重机 10T	1台	1台	无变化
23	空压机	3台	3台	无变化
24	烘干房	1个	1个	无变化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实体踏勘，对比环境影响报告以及审批意见内容，本项目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工程主体核基础设施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等情况，环保措施已按要求落实。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生活污水市政污水管网引入翠山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废气：



验收组成员签名：梁健成 梁幼桃 梁幼桃

表 3-1 废气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表

种类	主要污染物	污染治理设施及 主要参数	主要污染物 去除率/%	废气排放去向
有组织废气	厨房油烟	除油烟系统	>60	高空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50	高空
	总 VOCs	二级活性炭	>90	高空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总 VOCs	自然通风	/	大气环境

(三) 噪声

表 3-2 噪声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表

主要噪声源	降噪措施	主要技术参数
机加工设备	减震措施、隔音、距离 衰减	可使噪声源强减少 25~35dB(A)

(四)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回收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外排。经过上述处理后，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建设单位应采用严格的国际通用的安全防范体系，完善现有的管理规程、作业规章和应急计划，并在各关键环节配备在线监控、预警和应急装置，在出现预警情况时能及时处理，消除事故隐患，发生事故时有相应的安全应急措施，企业内部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和岗位责任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提高风险意识。通过上述风险控制对策，本项目可最大限度地降低环境风险，一旦意外事件发生。

验收组成员签名：梁健成 梁达为 梁劲桃



2. 其他

本项目已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要求采取的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建设完成后，委托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09月06日~09月07日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验收期间项目各工序正常运行，根据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开平市鹏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S20210901022）。验收期间，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监测结论均符合环评及批复的标准要求。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焊接废气处理后检测口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

浸漆及烘干工序废气处理后检测口的总VOCs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1 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II时段）排放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的排放量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

厨房油烟废气处理后检测口的油烟的排放浓度均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验收组成员签名： 梁健成 梁建红 梁劲桃

（试行）》（GB 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中型标准的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总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即：厂界下风向监控点浓度值）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

臭气浓度的无组织排放浓度（即：厂界下风向监控点浓度值）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的要求。

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浓度（即：周界外浓度最大值）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浓度（即：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值）均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NMHC 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2. 厂界噪声

南边界外 1 米处 ▲1#和西北边界外 1 米处 ▲2#的昼间噪声值和夜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3. 总量

本项目排放的总量符合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

验收组成员签名： 梁健威 梁劲松 梁劲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为租用已建厂房，项目只是需要在车间内进行机械设备的安装和调试，主要是人工作业，无大型机械入内，施工期基本无废水、废气、固废产生，机械噪音也较小，可忽略，所以期间基本无污染。

六、验收结论

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手续齐全，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要求，验收及监测期间各工序正常运行，工况稳定，项目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均按要求进行建设完成，配套的环保设施可正常运行，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开平市鹏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S20210901022）验收监测报告显示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均合格，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较小。项目组织相关人员召开验收会，并通过验收会验收。项目按验收组提出的要求进行完善，达到环保验收要求，该项目符合环保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表 6-1 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序号	下列情形	存在	
		是	否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

验收组成员签名：梁健成 梁文均 梁劲松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
验收是否合格			☐

七、后续要求

在日常生产运作中，企业应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操作人员严格遵守操作规范，确保环保设施处于良好运行状态，以保证污染治理设施的处理效果，废气、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

验收组成员签名：梁建成 梁劲 梁劲桃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表 8-

表 8-1 开平市鹏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信息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	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名
验收成员	梁建成	开平市鹏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	13827019588	440724197202242837	梁建成
	梁尧均	开平市鹏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员工	13825050086	4407831998112221X	梁尧均
	梁劲桃	开平市鹏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员工	13750327768	440724197410272811	梁劲桃



开平市鹏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①项目总投资10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0万元。

②项目采取的环保设计及环保措施均严格按照环保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环境污染的各项环保设施。

③项目实施后应确保足够的环保资金，确保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1.2 施工简况

①项目为租用已建厂房，项目只是需要在车间内进行机械设备的安装和调试，主要是人工作业，无大型机械入内，施工期基本无废水、废气、固废产生，机械噪音也较小，可忽略，所以期间基本无污染。

②项目设置有环保专用资金，用于各设施的运营维护管理；建设过程中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①2020年7月28日，获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开平市鹏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文号为：江开环审（2020）264号。

本项目于2021年8月30日，项目竣工并公开竣工时间。2021年8月31日-2021年9月06日进行设备调试，调试期间设备运行正常。项目建设、调试、运行过程，未受到环境投诉，无违法或处罚记录。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11号），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并于2021年11月11日完成国家排污证变更申报登记，登记编号为91440783315199608H001W。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2021年09月06日~09月07日由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开展验收监测工作，对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报告结果显示本项目的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均达标。

②2021年11月11日，企业组织企业代表举行验收工作组会议，验收小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并查阅相关资料，认真讨论后提出验收意见并得出结论：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九种情况，项目已达到验收标准，可以通过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没有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情况。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配置专门的环保负责人员，负责有关环保资料的收集，建立环保档案，指定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定期检查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确保项目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

(2)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按照国家排污证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进行监测，以便及时掌握产排污规律，加强污染防治，最近的监测报告结果表明各监测指标均达到排放执行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情况。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均无需要整改的要求。



建设项目验收报告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方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开平市鹏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至2021年12月14日公开开平市鹏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资料。

我单位承诺对验收资料内容以及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开平市鹏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广东] 开平市鹏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调试日期公示 [复制链接]



发表于 2021-9-2 09:37 | 只看该作者

onekey - 楼主 电梯直达

开平市鹏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调试日期公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 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现进行调试日期信息公示。

项目名称: 开平市鹏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开平市鹏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开平市翠山湖新区环叠西路北侧、城西一路西侧B号

建设内容: 开平市鹏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开平市翠山湖新区环叠西路北侧、城西一路西侧B号, 占地面积为25296.56m², 建筑面积为14873.77m²。项目总投资1080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400万元, 项目建要从事包生产、加工、销售五金制品; 年产安全爬梯3.7万米, 安全梯笼1.3万米, 脚手架1.2万吨。

调试日期: 2021年9月2日至2021年9月5日

意见投递: 公示期间若公众在对本项目有疑问或者意见, 请以书面形式反馈, 个人须署真实姓名, 单位须加盖公章。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为电话或邮件。

联系人: 梁健威

联系电话: 1392908190



[广东] 开平市鹏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日期公示 [复制链接]



发表于 2021-9-1 08:55 | 只看该作者

onekey 楼主 电梯直达

开平市鹏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日期公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现进行竣工日期信息公示。

项目名称: 开平市鹏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开平市鹏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开平市翠山湖新区环叠西路北侧、城西一路西侧8号

建设内容: 开平市鹏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开平市翠山湖新区环叠西路北侧、城西一路西侧8号,占地面积为25296.56m²,建筑面积为14873.77m²。项目总投资10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0万元,项目主要从事包生产、加工、销售五金制品;年产安全爬梯3.7万米,安全梯笼1.3万米,脚手架1.2万吨。

竣工日期: 2021年08月30日

意见投递: 公示期间若公众在对本项目有疑问或者意见,请以书面形式反馈,个人须署真实姓名,单位须加盖公章。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为电话或邮件。

联系人: 梁健威

联系电话: 1392908190

